



#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1



# 2021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業務回顧	9		
財務資料概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其他資料	104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企業管治報告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釋義	259



# 公司簡介

華興資本是專注於中國創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本集團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本集團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創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林寧先生(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  
李曙軍先生(於2021年8月2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姚珏女士(主席)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俊英先生(主席)  
包凡先生  
肇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包凡先生(主席)  
姚珏女士  
肇越先生

###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

### 授權代表

謝屹璟先生  
余名章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地址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招商銀行  
滙豐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SPD Silicon Valley Bank

**股份代號**

1911

**公司網站**

<http://www.huaxing.com/>

## 董事長致辭



穩中求進，不僅是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也是華興2022年業務的主要基調。

穩中求進的「穩」是韜光養晦；是居高聲自遠；是保持戰略定力，牢記企業使命；是加強自身力量，踏實修煉內功；是未來高速增長的基礎和前提，是當下抵禦風險的原則和方針。

## 董事長致辭(續)

回顧2021年，不確定性不僅貫穿了資本市場，還成為了鋪陳生活的底色。2021年下半年大批中國創新經濟企業在港美股折戟，悲觀情緒充斥市場，曾經的高景氣賽道一時間動輒得咎，風聲鶴唳，投資者唯恐避之不及。

華興在動蕩的市場中把握了稍縱即逝的窗口，通過積極項目退出減少了資產管理組合在中概股的風險敞口，並實現了合理的投資收益。而募集中的新經濟四期基金為集團帶來了充裕的可投資資金，得以靈活地在更理想的估值環境抓住投資機會。集團在投行領域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了多個具里程碑意義的項目，為大投行能力和市場地位再鑄堅實的一步。2021年獲得的上市以來首筆銀團貸款也使華興的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用充足的流動性抵禦未來可能的風險。

市場環境越艱難，華興越是需要作為值得信賴的夥伴為客戶提供價值。華興從十七年前創立之初就一直一直是創新經濟企業的可靠夥伴。我們所見創新經濟企業中的佼佼者此前歷經市場千錘百煉，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最終穿越週期贏得了市場。短期的波動是他們漫長生命週期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而華興作為穿越週期的夥伴，順境不惰，逆境不餒，和優秀的創新經濟企業的關係也是因此而愈加鞏固。

穩中求進的「進」是厚積薄發；是更上一層樓；是激活發展活力，積極投入佈局；是增強發展新動能，不斷探索增長點；是聚焦主要戰場，賦能核心業務。

沉舟側畔千帆過。創新經濟的範疇是在不斷演變的，高科技、高端製造、新能源等等當前都列於其中，推進中國智能工業化和碳中和願景。新一代的創新經濟企業懷著筆路藍縷的創業精神，共鳴著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主題，向中國的經濟發展注入著新的力量，顛覆著已有行業領導者的格局，推動著整個社會不斷發展前進。創新經濟企業的價值實現通道也逐漸從美股轉向母國市場的A股和港股。而華興早已為這些轉變做出充分的準備。

從創立至今，華興不斷在自我更新，落實資管、海外承銷、A股業務、財富等新的驅動力，從僅僅是私募財務顧問的角色逐漸演變為集投行、投資、財富為一體的機構。而華興在投行和投資



## 董事長致辭(續)

領域重點覆蓋的行業，也早就拓展到更廣泛的領域，尤其在醫療、科技等賽道取得了突出的成績。從歷史上看，華興每一次大幅的成長，也都是在市場困境中突破的。在新的一年，華興依然會積極做事，不斷發展，穩步向前。

在資管領域，華興一方面繼續募集新經濟美元和人民幣四期基金，另一方面也在拓展資管策略，逐漸引入私募債權基金、碳中和基金、VC/PE母基金等等，通過建立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和策略，更靈活地捕捉市場上的投資機會，更全面地為創新經濟企業帶來解決方案，幫助我們建立能夠穿越週期、對抗風險的資產組合，為投資人帶來更豐富和多樣化投資機會的同時，持續增加我們資產管理規模。

在大投行領域，地緣政治風險既帶來了港美股IPO的挑戰，也帶來了中概股回流的機遇。華興早些年在母國市場的投入和佈局，A股和港股承銷能力的建立，更有了新的意義。我們通過業界首屈一指的私募財務顧問業務在過去17年有幸成為了諸多優秀創業企業的夥伴，也期待著協助其在母國市場繼續創造價值。

在境內券商業務，華興證券在進一步加強投行業務的同時，開闢了科技賦能的零售經紀新業務，看準A股投資者的結構變化，抓住居民財富配置轉移的紅利機遇，通過科技賦能建設服務新一代年輕客戶的財富管理平台，構建更智能、更便捷、用戶體驗第一的線上理財模式。

儘管短期盈利或受到了市場因素擾動，華興依然會保持穩中求進、曲折向上的勢頭。

希望未來的業績能持續強化客戶和股東對我們的信心。

包凡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業務回顧

受2021年下半年資本市場長期劇烈回調影響，華興資本的整體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同比下降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高於同行水平，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26%。

投資管理分部佔本集團2021年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的36%，總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490億元。除私募股權基金外，本集團亦於2021年推出新的基金類型，包括私募債權基金及FoHF（對沖母基金），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繼我們於2021年9月成功完成首次募集後，美元四期基金於2022年初完成另一輪集資，迄今已累計約8億美元，進一步增加我們於2022年收取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基礎及管理費收入。於四期基金中，本集團的本金投資比例增加，考慮到我們基金的歷史平均內部回報率為37%，儘管短期可能有所波動，我們預計長期而言，投資收入將可持續提振股本回報率。

儘管市場大幅調整，我們仍把握住市場窗口，通過二級及一級市場靈活積極退出項目，實現了人民幣86億元的公允價值，實現的投資資本回報倍數為3.6倍。於2021年，本集團對資管業務的主要投資收穫了人民幣4.74億元的淨投資收益，其中90%是已實現的收益，相比之下以往年份的淨投資收益中大部分是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浮盈。截至2021年底，我們所管理基金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累計超過人民幣13億元，其中約50%來自我們一期基金及二期基金的貢獻。由於這些於2013年至2015年募集的基金即將到退出期，其附帶權益預計會對集團2022年至2025年的淨利潤做出貢獻。我們亦預期三期基金會產生更可觀的附帶權益，其投資期已於2021年完成，且更多項目將於2022年上市。

投資銀行分部收入在2021年達到歷史新高，上半年的收入貢獻尤其突出。華興資本在6次香港及10次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如快手科技、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中擔任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受一些針對中概股的政策影響，2021年下半年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受到較大壓力。而華興已於中、港、美三地持牌且有效建立起承銷能力，預計於來年我們投資銀行儲備項目依然可以產生可持續收入。銷售及交易已成為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日趨重要的收入來源，佔分部收入的18%。更強大的二級市場分銷能力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承銷業務，協同效應日益明顯。

## 業務回顧(續)

於2021年，我們的內地子公司華興證券收入再創新高，扭虧為盈。此主要得益於投資銀行收入的增長及華興證券作為保薦人的A股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跟投收益。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與華興證券的協同效應越來越高，能夠更好發揮我們連續17年市場排名第一的私募融資財務顧問業務優勢。華興證券於2021年4月推出零售及互聯網經紀業務，以迎合中國80後及90後股票投資者日益增長並佔主導地位的A股市場股民結構的變化。

2021年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穩步前進，截至2021年底，資產管理規模同比增加144%至人民幣94億元。我們不斷拓展創新經濟客戶群，力爭成為另類投資的首選財富平台，而這也正是華興資本的強項。相信財富業務可與我們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成為我們業務模式配備的第三個長期增長引擎驅動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股息付款宣派每股人民幣38分。


### 業務展望

儘管2022年的市場仍具挑戰，但市場環境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候也蘊藏著投資機會。隨著四期基金不斷募集，華興資管業務的可投資金充裕，在一級市場估值回調的大環境下，我們會相時而動。

投行業務雖然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但中概股回歸母國市場對華興也是極大的機會。本集團此前在A股和港股承銷的投入和佈局重要性愈加凸顯。外部環境越是嚴峻，越是華興作為可信賴的財務顧問為客戶發揮作用之時。

華興對風險管理一向非常重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風險及敞口，利用穩健的資產負債表，針對市場未來不確定因素提供強勁支撐。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b>1,744,483</b>	1,589,274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b>2,504,011</b>	2,731,446
經營開支總額	<b>(1,641,207)</b>	(1,606,064)
經營利潤	<b>862,804</b>	1,125,382
稅前利潤	<b>1,855,904</b>	1,160,410
所得稅開支	<b>(210,519)</b>	(136,153)
年內利潤	<b>1,645,385</b>	1,024,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1,624,362</b>	1,037,752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對非經常性及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營運表現，且管理層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限制性，故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624,362	1,037,752
加：		
股份支付開支	62,703	67,96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844,170)	(19,801)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842,895	1,085,917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撥備 <sup>(1)</sup>	(256,993)	1,090,2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sup>(2)</sup>	585,902	2,176,128

附註：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撥備	(453,128)	3,343,368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撥備)	196,135	(2,253,157)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撥備	(256,993)	1,09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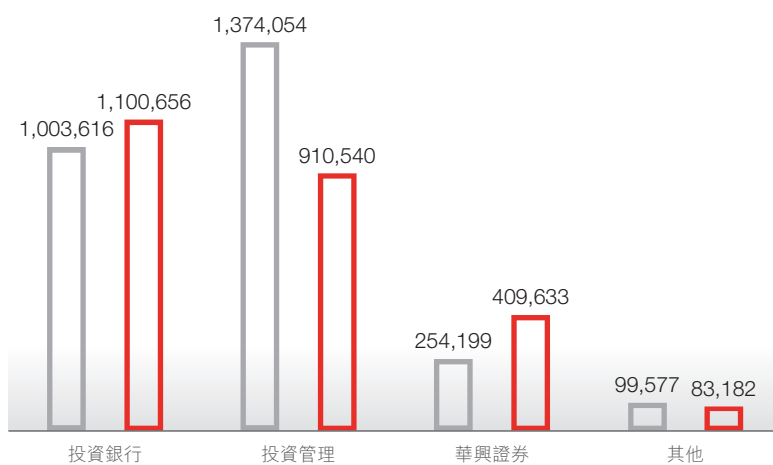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回報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相關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各基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 (2) 我們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就以下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或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i)股份支付開支；(ii)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iii)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撥備；及(iv)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撥備)。

## 財務資料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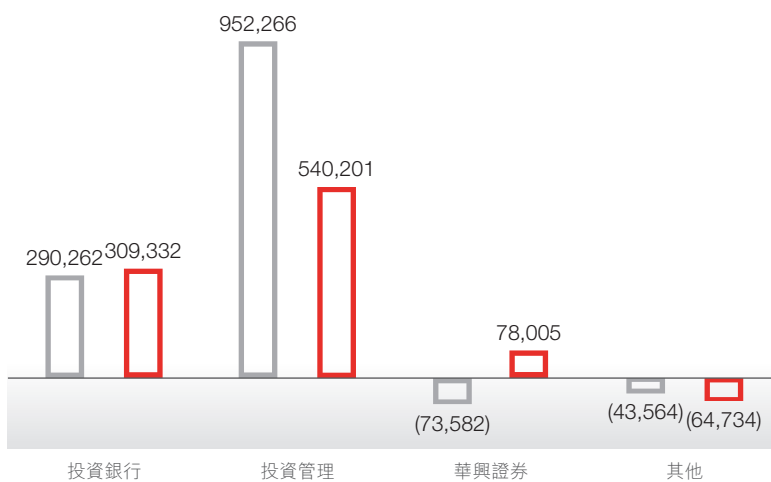
### 分部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和淨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 2021年

按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 2021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b>1,100,656</b>	1,003,616	97,040	9.7%
投資管理	<b>910,540</b>	1,374,054	(463,514)	-33.7%
華興證券	<b>409,633</b>	254,199	155,434	61.1%
其他	<b>83,182</b>	99,577	(16,395)	-16.5%
<b>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b>	<b>2,504,011</b>	2,731,446	(227,435)	-8.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報告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業務分部				
投資銀行	<b>309,332</b>	290,262	19,070	6.6%
投資管理	<b>540,201</b>	952,266	(412,065)	-43.3%
華興證券	<b>78,005</b>	(73,582)	151,587	無意義
其他	<b>(64,734)</b>	(43,564)	(21,170)	48.6%
<b>經營利潤</b>	<b>862,804</b>	1,125,382	(262,578)	-23.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顧問服務	537,929	595,135	(57,206)	-9.6%
股票承銷	348,889	259,332	89,557	34.5%
銷售、交易及經紀	192,947	131,165	61,782	47.1%
利息收入	4,873	4,824	49	1.0%
分部收入	1,084,638	990,456	94,182	9.5%
淨投資收益	16,018	13,160	2,858	21.7%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100,656	1,003,616	97,040	9.7%
薪酬及福利開支	(592,309)	(556,179)	(36,130)	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4,999)	(1,787)	(43,212)	2,418.1%
其他經營開支	(154,016)	(155,388)	1,372	-0.9%
分部經營開支	(791,324)	(713,354)	(77,970)	10.9%
分部經營利潤	309,332	290,262	19,070	6.6%
分部經營利潤率	28.1%	28.9%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銀行(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投資銀行業務交易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價值				
顧問服務	49,354	61,823	(12,469)	-20.2%
股票承銷	174,156	171,865	2,291	1.3%
<b>總計</b>	<b>223,510</b>	<b>233,688</b>	<b>(10,178)</b>	<b>-4.4%</b>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銀行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100.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9.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增加導致股票承銷服務增加，印證了我們強大的承銷能力，市場份額和排名持續進步；及(ii)銷售、交易及經紀費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結構化金融旨在為新經濟企業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來自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

###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4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銀行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利潤、分部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管理</b>				
管理費	<b>407,995</b>	419,708	(11,713)	-2.8%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b>28,815</b>	21,268	7,547	35.5%
<b>分部收入</b>	<b>436,810</b>	440,976	(4,166)	-0.9%
淨投資收益	<b>473,730</b>	933,078	(459,348)	-49.2%
<b>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b>	<b>910,540</b>	1,374,054	(463,514)	-33.7%
薪酬及福利開支	<b>(214,359)</b>	(245,221)	30,862	-12.6%
融資成本	<b>(40,045)</b>	—	(40,045)	無意義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b>(11,734)</b>	(14,114)	2,380	-16.9%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 人應佔的投資虧損(收益)	<b>1,320</b>	(61,753)	63,073	無意義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b>(1,835)</b>	(448)	(1,387)	309.6%
其他經營開支	<b>(103,686)</b>	(100,252)	(3,434)	3.4%
<b>分部經營開支</b>	<b>(370,339)</b>	(421,788)	51,449	-12.2%
<b>分部經營利潤</b>	<b>540,201</b>	952,266	(412,065)	-43.3%
<b>分部經營利潤率</b>	<b>59.3%</b>	69.3%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撥回)撥備	<b>(453,128)</b>	3,343,368	(3,796,496)	無意義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撥回(撥備)	<b>196,135</b>	(2,253,157)	2,449,292	無意義
<b>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撥回)撥備</b>	<b>(256,993)</b>	1,090,211	(1,347,204)	無意義
<b>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b>	<b>283,208</b>	2,042,477	(1,759,269)	-86.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變動。

	投資 自主管理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第三方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596,747	771,135
投入資金	2,080,702	238,943
分派	(438,140)	(331,386)
價值變動	58,348	438,0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030)	(12,659)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3,271,627	1,104,0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回報率分別為31.0%及29.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投資管理分部的若干運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資本	32,723	27,547
投入資金	27,897	21,946
投資公允價值	58,155	57,416
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	23,761	21,874
資產管理規模	48,850	57,443

我們各主基金的管理費按介乎投資期間認繳資本或投資期之後未退出投資成本的1.5%至2.0%計算。就專項基金而言，百分比可能介乎0%至2%。我們各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僅於基金達到適用的合約門檻回報率後按投資公允價值扣除投入資金的開支所得差額的百分比釐定，通常主基金為20%及專項基金介乎0%至20%。我們基金的門檻回報率通常為每年8%。我們的主基金一般有5年的投資期。我們的主基金期限一般持續7至12年，但經有限合夥人同意可進行有限次數的延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若干業績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倍數及百分比除外	已實現投資 <sup>(1)</sup>			未實現投資		投入資金 的總回報 倍數 <sup>(2)</sup>
	認繳資本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投入資金	公允價值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主基金 <sup>(3)</sup>	25,767	3,038	9,807	18,193	34,919	2.1
專項基金	6,956	1,607	4,363	5,059	9,066	2.0
<b>總額</b>	<b>32,723</b>	<b>4,645</b>	<b>14,170</b>	<b>23,252</b>	<b>43,985</b>	<b>2.1</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b>						
主基金 <sup>(3)</sup>	21,145	1,782	4,285	14,113	35,036	2.5
專項基金	6,402	497	1,013	5,554	17,082	3.0
<b>總額</b>	<b>27,547</b>	<b>2,279</b>	<b>5,298</b>	<b>19,667</b>	<b>52,118</b>	<b>2.6</b>

- (1) 當一項投資已獲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處置收益或即期收入時，該投資則被視為已全部或部分實現。
- (2) 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以絕對值衡量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生的總價值。各項投入資金的總回報倍數的計算方法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總價值之和除以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該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入資金總額不計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附帶權益分配，亦不計入任何適用的管理費或營業費用的款項。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九支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華興新經濟基金下的六支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下的三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十支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華興新經濟基金下的七支及華興醫療產業基金下的三支。

### 分部表現(續)

#### 投資管理(續)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管理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上半年基金分派致使產生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於下半年以新基金認繳資本流入補充。投資管理業務的淨投資收益主要為我們對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資本和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7億元及人民幣489億元，分別較2020年末增長18.8%及減少1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支主基金及一支專項基金的總回報成功超過規管該基金的協議所協定的回報水平，而累計回報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因此，本集團有權收取績效費，並已將該績效費確認為附帶權益收入。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確認為經營開支。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

##### 分部經營開支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ii)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減少，部分被與新的銀行信貸額度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 分部經營利潤

就投資管理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3百萬元減少4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2百萬元。分部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3%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

#####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257.0百萬元，而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0.2百萬元。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453.1百萬元，而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43.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下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貶值。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第三方的附帶權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撥回人民幣196.1百萬元，相比之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53.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華興證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分部經營開支以及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交易及顧問費	118,771	57,275	61,496	107.4%
利息收入	32,322	31,044	1,278	4.1%
分部收入	151,093	88,319	62,774	71.1%
淨投資收益	258,540	165,880	92,660	55.9%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409,633	254,199	155,434	61.1%
薪酬及福利開支	(218,331)	(209,932)	(8,399)	4.0%
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收益	(965)	(49,674)	48,709	-9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96)	(1,131)	335	-29.6%
融資成本	(36,488)	(2,690)	(33,798)	1,256.4%
其他經營開支	(75,048)	(64,354)	(10,694)	16.6%
分部經營開支	(331,628)	(327,781)	(3,847)	1.2%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78,005	(73,582)	151,587	無意義

####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09.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61.1%。該增加主要由於(i)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兩支上市股權投資價值升值；(ii)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配套融資交易使股票承銷收入增加。

#### 分部經營開支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應佔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

**分部表現(續)**

**華興證券(續)**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就華興證券分部而言，分部經營利潤轉虧為盈，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虧損人民幣73.6百萬元轉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人民幣78.0百萬元。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我們自有資金的投資和管理。財富管理業務向高淨值個人及以新經濟企業家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分部經營虧損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b>71,942</b>	69,523	2,419	3.5%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b>83,182</b>	99,577	(16,395)	-16.5%
薪酬及福利開支	<b>(74,289)</b>	(87,446)	13,157	-1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b>1,230</b>	(12,499)	13,729	無意義
融資成本	<b>(35,948)</b>	(10,065)	(25,883)	257.2%
其他經營開支	<b>(38,909)</b>	(33,131)	(5,778)	17.4%
分部經營開支	<b>(147,916)</b>	(143,141)	(4,775)	3.3%
分部經營虧損	<b>(64,734)</b>	(43,564)	(21,170)	48.6%
分部經營利潤率	<b>-77.8%</b>	-43.7%		

**分部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減少16.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管理產品產生的投資收益減少，部分被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的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21年分配更多資金用於支持業務，導致日常流動性管理和理財的資金量和相應收益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分部表現(續)

#### 其他(續)

#### 分部經營開支

就其他分部而言，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融資有關融資成本增加。

#### 分部經營虧損

就其他分部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經營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 經營業績

####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1,198,536	1,042,907	155,629	14.9%
管理費	442,102	443,437	(1,335)	-0.3%
利息收入	75,030	81,662	(6,632)	-8.1%
附帶權益收入	28,815	21,268	7,547	35.5%
<b>總收入</b>	<b>1,744,483</b>	<b>1,589,274</b>	<b>155,209</b>	<b>9.8%</b>
淨投資收益	759,528	1,142,172	(382,644)	-33.5%
<b>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b>	<b>2,504,011</b>	<b>2,731,446</b>	<b>(227,435)</b>	<b>-8.3%</b>

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9.3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4.5百萬元。

- 交易及顧問費為人民幣1,198.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9%。
- 管理費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較上年減少0.3%。
- 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較上年減少8.1%。
- 已實現附帶權益收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35.5%。

### 經營業績(續)

#### 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續)

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上市股權投資、財富管理相關產品、結構化融資相關產品、金融債券及其他現金管理產品。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5百萬元。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1.4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4.0百萬元。

#### 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6.1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1.2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開支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8百萬元。在薪酬及福利開支中，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1年提取的新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及(ii) 與新銀行信貸額度有關的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7百萬元。

#### 經營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8百萬元。

####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2.1%。其他利得主要來自政府補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經營業績(續)

####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

我們不時進行業務營運附帶及輔助業務營運的投資，主要類型包括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我們進行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主要原因為與受選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促進業務。該等公司於不同新經濟領域運營，例如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而我們可借助該等公司的專業加強各項業務運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而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虧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的價值升值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因此，我們收購華興證券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實質上可以行使，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強制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於2020年3月13日，中國證監會宣佈，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證券公司外資股比限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適用規則及服務指引，提交設立新的全資擁有證券公司或變更其現有合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的申請。於2021年華興金融部分行使購股權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收購華興證券權益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4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8百萬元。

#### 稅前利潤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經營業績(續)

####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3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9百萬元。未實現淨附帶權益(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257.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0.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包含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9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之詳情，請參閱第12至13頁所載「財務資料概要」。

###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營運資本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主要用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以便進行業務擴張。

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亦用於投資投資級金融債券、結構化金融產品以及其他現金管理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2,381.6百萬元。不計華興證券，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1.9百萬元。不計華興證券以及銷售及交易業務下代客戶持有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705.1百萬元。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交易及顧問費、管理費、所得利息收入及已實現淨投資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之投資及對營運資本的出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i) 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或虧損、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調整的稅前利潤；(ii) 營運資本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及履約責任增加或減少)的影響；(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或減少；及(iv) 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現金流量(續)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7.8百萬元，原因是在稅前利潤人民幣1,855.9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1,469.1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5.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37.8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1,398.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30.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11.1百萬元，(iii)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750.4百萬元，(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70.6百萬元，(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vi)履約責任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且被(v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63.9百萬元，(viii)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人民幣750.4百萬元，(ix)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x)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1百萬元，原因是在稅前利潤人民幣1,160.4百萬元的基礎上，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人民幣943.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2.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52.6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人民幣152.5百萬元。營運資本的變動主要反映：(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15.7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030.2百萬元，(iii)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人民幣225.1百萬元，(iv)履約責任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且被(v)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6.6百萬元，(v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9.6百萬元，(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4.1百萬元，(viii)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225.1百萬元，(ix)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x)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債券、定期存款、質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金融債券所得款項、定期存款到期及收回應收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33.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iii)淨存入人民幣61.2百萬元的定期存款，(iv)淨存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且被(v)淨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575.0百萬元，(v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vii)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4.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生的應收貸款淨額為人民幣538.7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i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85.0百萬元，(v)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且被(vi)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6.7百萬元，(vii)質押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viii)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現金流量(續)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普通股、銀行借款、收益憑證、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非控股股東注資、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購回股份、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償還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或還款以及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23.1百萬元，(ii) 收益憑證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iii) 第三方持有人對綜合結構化主體注入現金人民幣165.1百萬元，且被(iv)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人民幣409.6百萬元，(v)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314.4百萬元，(vi)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持有人進行現金償還人民幣215.6百萬元，(vii) 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7.3百萬元，(viii) 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ix) 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支付人民幣65.1百萬元，及(x) 就回購股份支付人民幣3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由於(i) 就回購股份支付人民幣147.9百萬元，(ii)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進行現金還款人民幣111.1百萬元；(iii) 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79.9百萬元，(iv) 就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52.0百萬元，(v) 銀行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7.3百萬元；惟被(vi) 第三方持有人向綜合結構化主體注入現金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v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125.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資本架構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資本架構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雄厚的財務實力。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資本作進一步業務擴張的需要，並持續尋求更多融資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209.3百萬元，並從認可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17.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不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以及代承銷客戶應收款項及應付承銷客戶款項))為35.3%，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24.8%。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所致。

### 所持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主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271,627	1,596,747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1,104,043	771,135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於其他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291,089	123,577
— 非聯營公司的被動持股	303,400	400,785
<b>總計</b>	<b>4,970,159</b>	<b>2,892,244</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的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970.2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1.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均個別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737名全職僱員，其中逾86%為顧問及投資專家。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投資銀行	251	34%
投資管理	85	12%
華興證券	268	36%
其他	27	4%
集團中後台部門	106	14%
<b>總計</b>	<b>737</b>	<b>100%</b>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區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北京	297	40%
中國上海	240	33%
中國其他城市	62	8%
香港	117	16%
美國	19	3%
新加坡	2	—%
<b>總計</b>	<b>737</b>	<b>1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向僱員提供現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作為我們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116名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開支(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099.3百萬元。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於國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淨投資。雖然我們在多個國家營運，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運營，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若認為適當，我們就匯率風險訂立對沖活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作出對沖或將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一筆3.3百萬美元的美元銀行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以擔保我們的長期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197,319	79,896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合共約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給在2022年7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提是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7月1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林寧先生(附註1)  
李曙軍先生(附註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附註：

1. 林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
2. 李曙軍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與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依賴其以取得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是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的「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相關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引起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我們面臨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自2020年以來宏觀及行業環境帶來的潛在挑戰，尤其是因新冠肺炎導致經濟活動疲弱所帶來的挑戰，可能會減慢投資銀行專案的收入實現速度。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訂立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關連交易(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概要。

#### 1. 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華興證券的進一步股權

於2021年8月31日，華興金融透過與光線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光線控股於華興證券的部分股權部分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光線控股須向華興金融轉讓於華興證券的1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09,571,172元。於2021年10月29日完成交易後，華興證券已成為本公司持有63.8326%股權的併表非全資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 2. 貸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鐸滄上海、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亦就鐸滄上海向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借出合共人民幣350百萬元(向各借款人借出人民幣175百萬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將僅用於支付達孜鐸瓴增加的註冊資本。訂立貸款協議後，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各自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其借出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出資至達孜鐸瓴增加的註冊資本中，因此，增資完成後，達孜鐸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

#### 3. Go Perfect 餽贈契據

本公司以Go Perfect(一個透過受益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信託持有的實體)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餽贈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40,001,908.94港元(約人民幣33,528,000元)，為Go Perfect信託計劃的利益作為餽贈，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便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未來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

#### 4. Sky Allies 餽贈契據

本公司以Sky Allies(一個由習慣接受包先生指示的受託人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贈與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30,001,431.71港元(約人民幣25,146,000元)，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利益作為餽贈，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便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未來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 背景

我們為投資基金人員提供獎勵，方式是共享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分派的附帶權益。因此，本公司、鐸滄上海(全資子公司)、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全資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即相關基金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定義見下文)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並於2018年9月11日經修訂及重列)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規管向我們自其收取附帶權益收入的22隻投資基金的指定人員分派附帶權益。附帶權益分派的受益人可包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先生(我們的董事)、杜永波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其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王新衛先生(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FBH Partner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CRP Holdings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Running Goal Limited(包先生的聯繫人)、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及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杜永波先生的聯繫人)。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或董事以及作為我們前僱員的外部顧問及負責管理22隻相關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可基於其於我們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包括鐸滄上海或其子公司任何一方、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或其子公司、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所持之有限合夥權益，在有關普通合夥人收取本身的附帶權益後就彼等對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所作貢獻獲得附帶權益分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認為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合適。我們預計就各22隻相關投資基金保留可分派附帶權益的至少25%。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背景(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權益總金額人民幣28,814,682元由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如下所示：

相關投資基金名稱	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已收取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	4,124,221
項目基金	24,690,4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1,031,220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華興新經濟美元一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1,153,338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如下文所載列：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分派予相關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FBH Partners Limited (作為包先生的聯繫人)	969,192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184,1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相關項目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15,890,805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本集團；及(ii)相關項目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5,770,503元的附帶權益已分派予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如下文所載列：

關連投資團隊成員名稱	分派予相關關連投資團隊成員的附帶權益金額 (人民幣元)
FBH Partners Limited (作為包先生的聯繫人)	5,167,586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王新衛先生的聯繫人)	602,917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續)

###### 背景(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訂立附帶權益分派安排。

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並確認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於以下條件下簽訂：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附帶權益分派框架協議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其各自的註冊股東(「註冊所有人」)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i)上海全源及達孜鐳石的註冊所有人為杜永波先生(「杜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現為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王新衛先生(「王先生」)；及(ii)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的註冊所有人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負責人辛欣女士(「辛女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燿女士(「鄭女士」)。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在中國通過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連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的法定實體統稱「人民幣基金」)進行投資管理。我們的很多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相關被投資公司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所規限(「外商投資限制」)，而有限數量的該等人民幣基金則投資於其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我們的投資管理收入主要有兩個來源，即從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

投資基金管理實體現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外商投資限制有任何轉變，否則我們所控制人民幣基金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投資基金管理實體股權均由鐳滄上海(或其全資子公司)持有。

我們自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收取附帶權益。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被投資公司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時，通常採用「穿透」法確定投資者的資格(倘投資者為有限合夥，被投資公司將核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股東)。因此，由於本公司的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從事創新及新興業務的新經濟公司，且該等公司大多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故我們於設立人民幣基金時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合約安排背景資料(續)

我們亦擁有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及現時通過合約安排持有之業務的若干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

為在可行情況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對全部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簽訂了現有合約安排及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此外，2021年12月23日，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和達孜鐸峰簽訂了2021年新合約安排，且與達孜鐸瓏有關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外)同時終止(「**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除達孜鐸瓏的新註冊資本數額及其他相應變動外，2021年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為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的複製。根據合約安排：

- (i) 我們人民幣基金(相關被投資公司主要於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 (ii) 鐸滄上海取得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自該等實體以該等人民幣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收取的本集團應佔附帶權益的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戰略投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其他少數投資)由併表聯屬實體持有。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以及不時頒佈及修訂的2021年負面清單所規管。外商投資法、2020年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的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所有未列入前述任何類別的行業均視為「允許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人民幣基金的若干被投資方從事限制類行業及／或禁止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規管本集團人民幣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中國政府當局並不規管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故無法獲相關中國政府主管當局確定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基金管理實體。因此，就本集團的人民幣基金業務而言，該等政府當局並非主管當局，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故註冊當局(即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法就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發表意見。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有被投資方的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判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個別或同時)的可能性極低。

鑒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持有擔任我們人民幣基金(其被投資方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控制實體)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法規」兩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9至66頁。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適用於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致在提供運營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較通過控制權益所有權有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兼有)，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合約安排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我們須為或就公司重組向商務部取得事先批准，則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收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 已訂合約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訂合約安排如下：

#### 現有合約安排

- (a)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鑽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鑽石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b)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上海全源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已訂合約安排(續)**

**現有合約安排(續)**

- (c)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鐳滄上海獨家購買權，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達孜鐳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鐳滄上海與各併表聯屬實體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聘用鐳滄上海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商業諮詢、市場資訊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e)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達孜鐳石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f)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將本身於上海全源現時所擁有及將來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g)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鐳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鐳滄上海；
- (h)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及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鐳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鐳滄上海、杜先生、王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鐳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鐳峰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鐳峰股東的所有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已訂合約安排(續)

##### 現有合約安排(續)

- (k) 杜先生及王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石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杜先生及王先生均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各自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峰及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8年4月2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達孜鐸石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o) 杜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於2019年1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彼等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杜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上海全源所持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p)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0年6月1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辛女士於達孜鐸峰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於2021年12月23日終止)

- (a) 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鐸滄上海向彼等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達孜鐸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 (b) 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先生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於2021年12月23日終止)(續)**

- (c) 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經二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鐸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鐸滄上海；
- (d)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0年6月15日作出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各自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其作為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e)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對辛女士於達孜鐸瓏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2021年新合約安排**

- (a) 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授予鐸滄上海向其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達孜鐸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 (b) 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
- (c) 鐸滄上海、辛女士、鄭女士及達孜鐸瓏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經三次修訂並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女士及鄭女士同意將其於達孜鐸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股權質押予鐸滄上海；
- (d) 辛女士、鄭女士各自於2021年12月23日作出的授權書，據此，辛女士、鄭女士各自同意(其中包括)授權鐸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分別代表彼等各自行使其作為達孜鐸瓏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e) 辛女士的配偶於2021年12月23日訂立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對辛女士於達孜鐸瓏的股權申索任何權益或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合約安排(續)

##### 2021年新合約安排(續)

除上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並確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於本公司上市時授出的豁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合約的限制並無取消，因此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3.2百萬元。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當前有效並適用的法規。

#### 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與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均受到招股章程第207至212頁載列的限制所規限。

####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合約安排的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合約安排(續)**

**合約安排與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有關的程度(續)**

**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並無訂立、續簽或重訂新合約；(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v)合約安排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vi)合約安排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如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私募融資及併購顧問服務所面向的新設及高增長中國公司，(ii)我們的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所面向的成熟中國公司、二級市場股權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iii)我們的私募股權運營所面向的境內外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及(iv)本集團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9.8%(2020年：26.6%)，而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5%(2020年：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個是由本集團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本集團的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於該等基金擁有權益(約1.75%、1%及3.35%)。包先生憑藉其對這三隻基金(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中的一隻的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約5%的權益及對該基金間接持有約0.83%的權益，間接對該基金擁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另一個客戶為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客戶，包先生透過其於美鴻投資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間接持有不超過0.035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劉星先生及姚珏女士<sup>(1)</sup>以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

- (1) 包凡先生、劉星先生及姚珏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申報其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上市證券中的少數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申報的權益不會被視為影響姚珏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22.5%(2020年：24.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約8.7%(2020年：9.2%)。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收入	<b>1,744,483</b>	1,589,274	1,304,050	1,398,825	939,969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b>2,504,011</b>	2,731,446	1,621,737	1,577,846	1,003,704
總經營開支	<b>(1,641,207)</b>	(1,606,064)	(1,183,722)	(1,209,310)	(988,801)
經營利潤	<b>862,804</b>	1,125,382	438,015	368,536	14,903
年內利潤(虧損)	<b>1,645,385</b>	1,024,257	310,255	(1,651,487)	(91,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b>1,624,362</b>	1,037,752	246,778	(1,619,391)	221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b>842,895</b>	1,085,917	322,374	319,010	232,4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b>585,902</b>	2,176,128	463,302	446,451	391,7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7,708,905</b>	8,528,536	6,789,658	5,495,738	3,740,439
流動負債	<b>4,457,356</b>	5,012,755	2,740,376	895,533	557,653
流動資產淨值	<b>3,251,549</b>	3,515,781	4,049,282	4,600,205	3,182,786
非流動資產	<b>6,455,261</b>	4,008,793	2,720,772	1,820,019	1,116,856
非流動負債	<b>1,799,295</b>	142,596	97,909	26,483	2,728,239
資產淨值	<b>7,907,515</b>	7,381,978	6,672,145	6,393,741	1,571,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826,032</b>	5,895,842	5,159,105	4,938,841	75,015
非控股權益	<b>1,081,483</b>	1,486,136	1,513,040	1,454,900	1,496,388
資本及儲備	<b>7,907,515</b>	7,381,978	6,672,145	6,393,741	1,571,403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 稅項減免及上市證券持有人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稅或豁免。

###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傢俬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傢俬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2百萬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合共約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支付給在2022年7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提是該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7月1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兩個月內(即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下，由於董事於任期內履行或維持執行職責可能引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供適當補償。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2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13.8百萬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其各自獲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0年8月22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等在服務合約項下的任期屆滿將自動續延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重選，並受限於服務合約所列條款和條件。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於2021年6月15日，李世默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續任函，據此，其任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再續延三年。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0年6月11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於2021年6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續任函，據此，其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再續延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上文「董事會報告」及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之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英先生自願同意放棄董事袍金權利(於2021年4月1日生效)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計，建議該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

### 根據上市規則須持續披露的責任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及作為貸款人的銀團(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南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葡京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美元的銀團定期存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日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36個月之日。

按照融資協議的規定，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凡先生不再(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或(ii)擔任董事會主席，則此乃允許大部分貸款人取消其承諾並要求立即強制預付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貸款的事件之一。

以上承諾包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具體表現有關的契約，該等契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包凡  
董事長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

###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自2018年9月14日起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l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sup>(1)</sup>擔任分析師及於Credit Suisse<sup>(2)</sup>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亦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包先生曾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KE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的獨立董事。包先生亦曾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董事。

**謝屹環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負責人及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3月以來，彼擔任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sup>(2)</sup>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謝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力行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主管。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現時職位。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創始資本公司，專注於投資不同業務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

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劉星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於2007年5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得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ZTO Express (Cayman)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TO；聯交所股份代號：205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寧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彼於2008年6月加入摯信資本，為摯信資本的合夥人。加入摯信資本之前，林先生為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的合夥人，常駐香港。在此之前，林先生還曾於O'Melveny & Myers、Debevoise & Plimpton及Skadden Arps執業。

林先生於1992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48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姚女士自2018年9月至今擔任CooTek (Cayman) Inc. (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TK)的獨立董事。

**葉俊英先生**，58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肇越先生**，55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

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

**叢林先生**，57歲，本集團總裁及華興證券(香港)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及管理。

叢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叢先生自1990年起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中國工商銀行」)。在他於中國工商銀行任職期間，叢先生曾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公司副總裁。

叢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叢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崔強先生**，48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9年3月1日至今擔任現任職位。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子公司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興證券擔任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股本承諾委員會、營運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曾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主管及董事。此前，崔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副總裁，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主管與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崔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於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彼亦擔任德加拉信息技術公司的助理財務主管。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在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崔先生於1996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管理及會計碩士學位。崔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分別自中國證券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以及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過往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續)

**林家昌先生**，47歲，華興國際現任總裁，負責我們的國際業務(「華興國際」)的所有業務部門及營運職能。林先生擁有逾20年的大中華及亞洲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尤其專注於科技行業。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於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總裁，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現任職位華興國際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Credit Suisse<sup>(2)</sup>擔任投資銀行家，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科技團隊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企業融資組副主管。1997年8月至2007年3月，林先生亦曾於瑞銀<sup>(3)</sup>、ABN AMRO Bank N.V.及Credit Suisse<sup>(2)</sup>擔任多個投資銀行部職位。

林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楊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部及法律部。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一直擔任核心成員，參與本集團多項關鍵項目、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陳女士亦組建了本集團的法律團隊，並帶領該團隊榮獲「2020 ALB China十五佳新經濟法務團隊」稱號。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在漢坤律師事務所工作，主要執業領域為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期間陳女士在多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包括對外直接投資、併購、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及海外上市領域。

陳女士擁有范德堡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過往三年，陳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劉威先生**，52歲，本集團首席戰略官，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開拓、戰略發展及策略制定以及宏觀政策的深入研究。

自2017年以來，劉先生擔任華興證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A股市場投資銀行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近20年，曾先後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委員會委員、金融市場委員會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公司秘書

余名章先生，現為本集團首席合規官，亦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興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華興證券(香港)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J.P. Morgan Chase Bank, N.A.亞洲投資銀行與研究合規、亞洲控制室與亞洲衝突部主管。此前，他曾於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td.多個職務，包括全球市場合規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於齊伯禮律師行(現稱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執業律師。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於其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李曙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林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有關非執行董事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李世默先生為成為資本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劉星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林寧先生為摯信資本的合夥人。成為資本、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摯信資本均投資於中國多個正在增長的業務市場，而我們的投資基金亦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行業。無論如何，我們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及投資決策一般獨立於董事會，亦毋須向董事會報告或事先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倘若任何投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基金有限合夥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會首先決定是否作出該投資，然後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除非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一般不參與或影響該等投資基金投資的決策過程。除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亦實施政策不與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或林寧先生分享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特定項目或客戶或投資管理業務組合公司的資料。該等董事亦須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該等資料履行保密責任。

倘若我們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須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基於李世默先生於成為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劉星先生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及／或林寧先生於摯信資本(或其相關投資公司或對象)的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或林寧先生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就與該投資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適用)。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有足夠的董事，符合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可以解決因上述情況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 (3) 「瑞銀」指UBS AG、UBS Investment Bank或各自的聯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針對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以下各名：

###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主席)  
謝屹璟先生  
王力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林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助確保本集團內一致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該架構讓本公司可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每年最少應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須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有關2020年年度報告的最新盈利資料；(ii)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iii)本公司有關2021年中期報告的最新盈利資料；(iv)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vi)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vii)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現有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viii)本公司與銀團訂立的融資協議；及(ix)收購華興證券的股權。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包凡先生	1/1	5/5	不適用	1/1	1/1	3	不適用
謝屹環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2
王力行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李曙軍先生*	0/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世默先生	0/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星先生	1/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寧先生**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姚珏女士	1/1	3/5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葉俊英先生	1/1	3/5	2/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肇越先生	1/1	4/5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李曙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

\*\* 林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上市日期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2021年6月15日，李世默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續任函，據此，其任期已自2021年6月15日起再續延三年。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0年6月11日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2021年8月24日起三年。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處收到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於2021年6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續任函，據此，其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再續延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參與重選。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促進其成功。董事會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有效及高效運作。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業務。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設有既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該等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本公司的2020年年度報告；(ii)本公司的2021年中期報告；及(iii)2021年年度報告的審計計劃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組成。葉俊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2(c)段所述之第二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i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專責業務單位(定義見招股章程)成員的內部晉升及薪酬方案；及(iv)姚珏女士及葉俊英先生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1或以上	3
0至10,000,000	2
<b>總計</b>	<b>5</b>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珏女士及肇越先生)組成。包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的重選；(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iv)建議委任林寧先生；及(v)相關董事提名政策。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作為本集團經營管理層面最高的權力和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ii)制定和執行集團重大戰略和政策及作出重大事項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架構規劃、重大投資及績效目標等)；及(iii)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執行集團運營管理特定事務或決策事項。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包凡先生、謝屹璟先生、王力行先生)及本公司五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叢林先生、崔強先生、林家昌先生、陳楊女士及劉威先生)組成。包凡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制定集團重大策略；及(ii)聽取各部門和職能關於重大事項的通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屹璟先生)及四名其他成員(即余名章先生、陳楊女士、辛欣女士及趙雨萍女士)組成。謝屹璟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於會議獲考慮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i)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概要；及(iii)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計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

物色及挑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條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納入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繼續檢討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或維持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股息價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及讓股東評估其股息派付趨勢及計劃。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且倘該等宣派及派付將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就是否派付股息有絕對酌情權，或者，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a)目前及未來營業以及未來業務前景；(b)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需求；及(c)鑒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可否從子公司與聯營公司收取股息而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視情況檢討及修訂股息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該等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的聲譽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於知情下作出，並於適當時安排董事參與相關內部簡介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我們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定期培訓，不時為董事(即包凡先生、謝屹璟先生、王力行先生、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林寧先生、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15至12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德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	7,050
非審計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90
總計	7,14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正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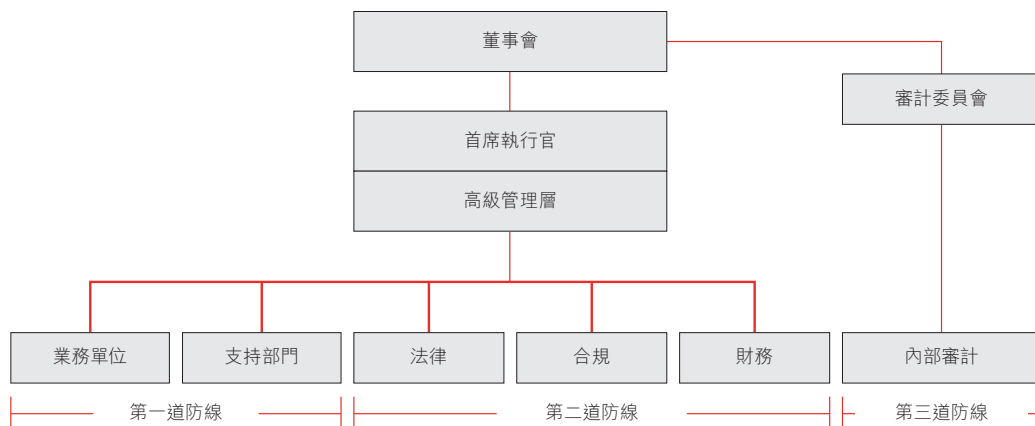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統領的整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風險管理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通過履行日常管理職務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我們聲譽、跨業務或跨境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重大風險的控制，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成立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風險及控制職能的主管。該委員會負責釐定日常營運事項、改善營運基建、制訂內部政策及程序、分配資源、領導主要內部項目及信息科技基建發展。營運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有清晰的申報程序，通報提出各種性質或程度的風險問題，交由適當人員處理。作為第一道防線，我們所有前台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均承擔風險管理責任並實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我們亦已設立專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支援前台業務單位及相關部門，維持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與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擔當制衡的角色。下圖展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倘前台業務單位或企業職能發現任何風險，彼等將首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最終上報至單位或職能主管。主管諮詢相關風險控制部門後，倘認為風險有較大影響，例如可能引致聲譽風險或影響本公司其他部門，可上報營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包括法律、合規及財務部)就所發現風險及事項的管理及解決向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提供支援及建議。

我們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架構與我們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架構類似。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其他內部部門的輔助下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為評估籌備上市過程中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顧問已就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等若干方面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緊接上市前，本公司並無重大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為有效及充足。

就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有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保障內幕消息的指引、披露程序及形式以及相關角色及責任。此外，我們亦採納信息隔離政策供僱員遵循。信息隔離作為確保保密資料分享獲妥善控制的一種障礙或屏障，使兩個或以上業務單位或項目團隊可獨立運作而不會損害各自客戶的利益。我們的僱員手冊以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亦要求僱員將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定期就信息隔離向僱員提供培訓。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益(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續)

股東大會亦可應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若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向董事會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發出上述查詢或請求: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電話號碼: +852 2287 1600

傳真號碼: +852 2287 1609

電郵地址: ir@chinarenaissance.com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查詢。

####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呈列本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時間範圍覆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報告選取公司主要運營點作為披露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只包括本公司。本報告應與2021年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ESG表現。

本報告的編寫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重要性：**華興資本遵循《ESG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本公司的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的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iii) 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本公司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相關事宜進行匯報。

**量化：**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披露。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的呈現本報告期內公司的ESG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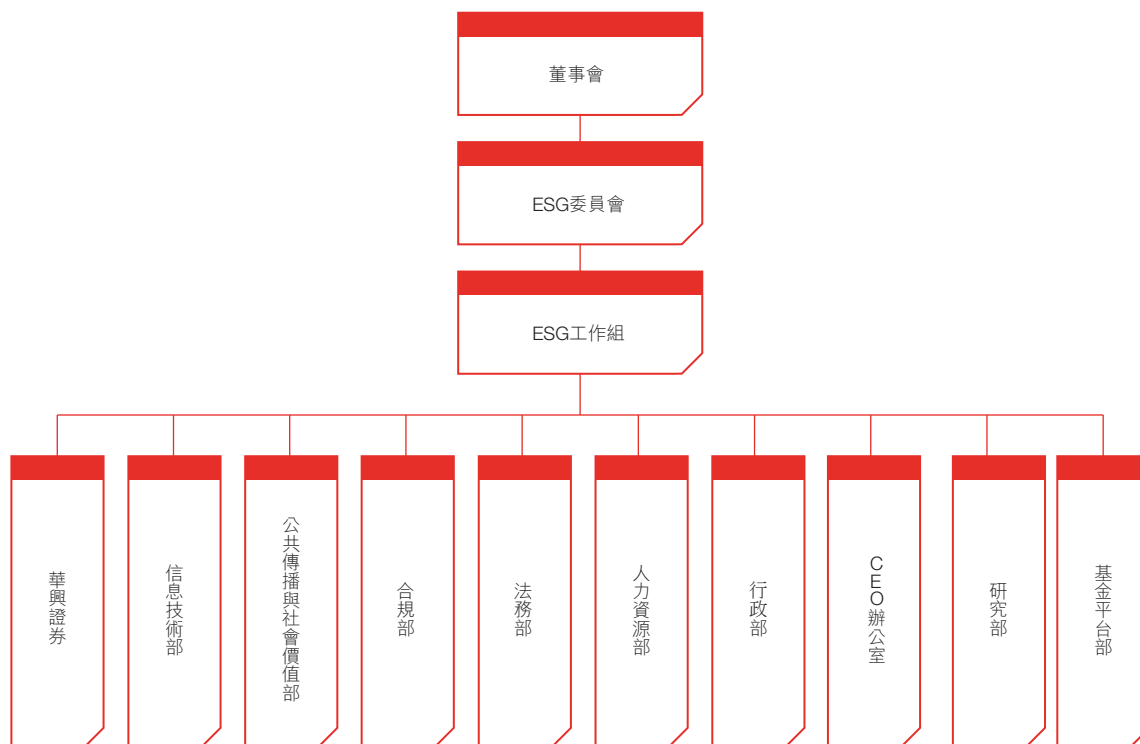
**一致性：**本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統計方法與上年報告保持一致，若存在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在對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 2. 董事會聲明

華興資本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公司ESG管理和披露，每年至少召開1次ESG溝通會議，討論ESG重要事宜。為了有效管理並承擔ESG責任，公司不斷優化ESG管治體系。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公司及附屬公司發展及落實ESG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ESG委員會職責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此外，公司多個職能部門組成ESG工作組，負責ESG具體工作的開展。



公司確定對企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ESG議題，對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重要性評估結果，討論ESG風險管控的重點領域和主要機遇，將ESG相關議題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和策略。公司將氣候變化風險等ESG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設定符合公司運營實際情況的環境目標，董事會定期對目標的行動計劃與完成情況進行審閱。

本報告詳盡披露公司2021年ESG工作進展，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閱通過。

### 3. ESG理念與管治

華興資本成立於2005年，16年來始終致力於探尋最偉大的企業，並與之攜手共進。公司致力於內部樹立企業道德規範，堅守善良正直，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文化是完成使命、實現願景的基石，堅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把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促進可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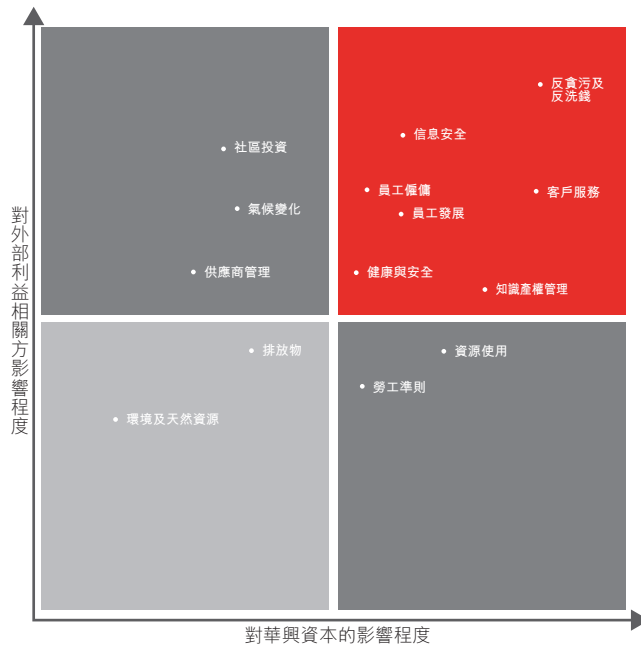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實際業務及管理運營特點，公司識別了主要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了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主要議題，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本公司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關注議題及主要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反貪污及反洗錢、客戶服務、信息安全、員工僱傭、氣候變化	股東大會、定期公告、官方網站和非交易路演
政府及監管機構	反貪污及反洗錢、信息安全、員工僱傭、社區投資、氣候變化	政策諮詢、事件匯報、信息披露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
客戶	反貪污及反洗錢、客戶服務、信息安全、知識產權管理、員工僱傭	客戶拜訪、社交媒體及信息披露
員工	客戶服務、員工發展、員工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	員工活動、員工培訓、溝通會議及社交媒體
供應商	反貪污及反洗錢、信息安全、供應商管理、資源使用、排放物	供應商考察及溝通會議
新聞媒體	客戶服務、信息安全、員工僱傭、知識產權管理、資源使用	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新聞發佈會及交流會議
社區及公眾	社區投資、資源使用、氣候變化、排放物、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社交媒體及社區投資相關項目

2021年，公司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結合公司戰略及運營特點，就《ESG報告指引》所涉及的12個層面，對識別出的14個ESG關鍵議題進行了實質性分析，作為公司行動及報告的參考。



本公司識別的重要議題包括「反貪污及反洗錢」「客戶服務」「信息安全」「員工發展」「員工僱傭」「知識產權管理」及「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則包括「社區投資」「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勞工準則」「供應商管理」「排放物」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 4. 優化服務追求卓越

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努力為客戶持續創造真正價值，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幫助卓越企業匹配頂尖資本，有效助力創新經濟、實體經濟發展。公司樹立了卓越的服務理念，建立了嚴格的合規運營機制，為客戶提供優質、具有創新力的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長久的合作關係。公司已具備能力和成熟體系，為多方創新經濟創業者及投資人提供中國境內、香港、美國三地的一站式金融服務。華興資本以聲譽至上，始終以嚴格的法規、制度及道德準則要求自己，以期成為業內領先企業，追求建立全球一流品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1 優質服務保障

華興資本始終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商業準則和「追求卓越」的文化價值觀，承諾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逐漸發展了多維度、全方位的業務，實現私募融資、兼併收購、證券承銷及發行、證券研究、證券銷售與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券商資產管理等多方面覆蓋。在業務不斷拓展深化過程中，本公司仍注重甄別客戶市場定位，在不同細分市場中以豐厚的跨行業服務經驗及創新經濟市場基礎，為客戶提供針對性、細緻化的服務，始終以保障服務質量為宗旨，服務於客戶利益。

2021年，華興資本持續加強在技術和生態系統上的投入，積極發揮創新經濟平台、數據驅動的可持續平台及創新經濟領域專長，協助分析，高效精準發掘優秀的企業家和項目，提升資本匹配效率及成功率；同時，公司組建顧問團隊，在客戶業務發展週期中持續提供針對不同階段的專業化、精細化服務。公司搭建的平台系統結合投資人的風險偏好、業務需求等條件，為全球範圍內尋求資源匹配提供良好機會。未來公司將持續發展互聯網技術平台，增強資源識別與定價能力、提升自身競爭力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年度公司持續保持在私募融資諮詢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創新經濟企業與市場之間搭建溝通橋樑，為更多合作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助力發展。此外，本年度公司在醫療健康和科技、智能技術、硬科技等領域完成眾多里程碑式交易；持續加強資產配置，重點提升產品設計、渠道、投資及研究等關鍵能力，擴大投資管理業務規模，有效促進資產管理的規模化建設，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作為少數獲准於中國境內、香港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及於美國提供承銷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之一，華興資本憑藉扎實的創新經濟基礎及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薦、承銷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創新經濟市場發展，不斷為市場發掘優質投資標的。公司注重客戶的質量與發展潛力，旨在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覆蓋業務發展生命週期的完善服務體系。公司與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的創業家開展識別、持續發掘深入對接及參加價值創造工作，與創業家及初創企業建立了緊密聯繫。通過信息反饋，形成有效互薦網絡，保障項目儲備基礎和服務質量，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創造財富，為公司贏得聲譽與認可。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所獲主要獎項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36氪	「2021年中國最受LP認可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2021年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 「2021年度最受創業者歡迎投資人」TOP100 — 華興資本董事長包凡 「2021年最具影響力新型投行」TOP1 「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新型投行」
中國證券報	「2021年度中國股權投資最佳投行」 「2021年度私募股權年度優勝機構」
融資中國「2020–2021年度中國產業投資榜」	「2020–2021年度中國大消費最佳投資機構」TOP20 「2020–2021年度中國綠色投資最佳投資機構」TOP20 「2020–2021年度中國醫療健康最佳投資機構」TOP20
Mergermarket「2021年度中國企業併購大獎」	「年度最佳中型市場併購財務顧問」
格隆匯「第六屆•格隆匯全球投資者嘉年華」	2021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最具成長力公司獎」
FOFWEEKLY	「最受LP關注雙幣PE機構」TOP20
雪球「2021雪球年度金榜 — 企業榜」	「2021年度成長力上市公司」TOP100
新財富「首屆最佳PE/VC評選榜單」	「最具潛力投資機構」
智通財經	「2021年度最佳金融股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2 業務合規運營

本公司的業務機構遍及中國境內、香港、美國三地，在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始終堅守道德指針，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基金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等行業監管制度，在香港、美國等運營地則結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規則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自治條例等當地合法合規要求，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信息隔離牆政策》等政策。各運營地合規團隊亦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和業務內容，根據公司統一政策和當地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合規政策、程序或指引。

華興證券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要求，構建了以《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為基礎，以《合規審查管理辦法》《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制度為支撐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規範了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及合規審查、檢查、報告、考核等流程，同時每年開展合規有效性評估，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合規管理報告。

2021年，公司繼續推動業務合規信息化建設，將大部分合規流程線上化，有效提升了審批流程效率，並通過聯通各地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合規業務整體管控。此外，公司於報告期內共發佈合規資訊27期，舉辦合規培訓33場，全面增強員工合規意識。

### 4.3 信息安全保護

公司注重信息安全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制定了《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互聯網安全接入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堅持「預防為主、持續優化」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識別並控制信息泄露風險；為加強員工保密意識，保證員工妥善保管客戶信息，公司亦制定了《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提供客戶信息，並且對違反保密要求、違規泄露客戶信息的行為制定了處罰、問責措施，持續完善客戶隱私信息和資料保密的管理體系。

華興證券在遵循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證券經紀業務管理辦法》《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員工合規手冊(試行)》等內部制度，對員工的系統權限設置、客戶檔案調取等均制定了相應內部控制流程，明確要求員工對客戶信息、資料檔案等進行保密管理。2021年，華興證券遵照最新發佈與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證券期貨業網絡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對《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實施辦法》《網絡安全事件應急管理實施辦法》等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健全了華興證券信息安全與數據安全保護制度體系。

在日常運營中，公司逐級強化各層級信息保護意識，合理化設置部門職能、推行IT監控措施，建立了全面的分工體系；在與客戶、投資者、合作方及員工簽署的協議中均涵蓋保密相關條款；在開展涉及客戶信息的業務過程中，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要求與客戶進行溝通確認，並注意客戶信息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有效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保護意識，公司在每季度的新員工培訓中，將信息安全作為重點培訓內容。同時，公司開展覆蓋所有員工的信息安全宣講活動，並於本年度增加釣魚郵件模擬演練，對點擊釣魚郵件鏈接的同事進行強制性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技術方面，公司採用數據泄露防護(Data Leakage Prevention)系統，實現對核心信息數據全生命週期的保護，通過事前攔截、事中審計、事後追溯，運用強管控手段保護華興資本的核心數據資產。公司亦通過電話會議系統與企業單點登錄(Single Sign-On)身份認證系統的對接，盡可能保證與會人員的身份有效性，增強電話會議系統更高級別的身份校驗能力，保障與會人員的信息安全。2021年，公司完成集運維身份鑒別、賬號管控、系統操作審計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綜合運維管控平台建設，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各項技術工作的安全合規能力。

華興證券根據公司業務戰略部署，依據《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移動金融客戶端應用軟件安全管理規範》等金融行業標準，於本年度積極推動新的零售業務APP上線，並注重對APP信息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護工作。

- 在APP研發過程中，華興證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針對該APP的《用戶服務協議》《隱私政策》，以滿足監管機構對客戶信息存儲、處理、使用的要求；
- 在APP設計、開發、測試過程中，華興證券按照《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等監管要求，對開發、測試、生產環境進行必要隔離，對測試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在投產上線前開展代碼安全檢查，最大程度上防止客戶信息泄露；
- 在APP生產環境上線前，華興證券開展了APP服務端漏洞掃描、滲透性測試，以及APP客戶端安全加固等工作，對APP被攻擊、破解及反編譯等風險進行了防範。

#### 4.4 客戶投訴管理

為確保通過標準的流程和規範，快速穩妥地解決客戶投訴，使客戶對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樹立起更大的信心，公司本著客戶至上的服務原則，制定了客戶投訴制度。在處理客戶投訴的過程中，公司主動接受客戶監督，積極發現並改正工作的不足之處，通過項目互評措施，不斷提升自身服務水平。

華興資本於各運營地的證券業務均設立了清晰的客戶溝通渠道，用以收集受理外部客戶提出的各種投訴建議與意見反饋。華興證券制訂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合規投訴舉報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完善了客戶投訴管理機制，對投訴分類、投訴受理、投訴處理與跟蹤、培訓與考核、檔案及整改等內容進行了明確規範。本年度，華興證券、華興證券(香港)及華興證券(美國)未接到客戶通過熱線電話進行的直接投訴。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物理產品的檢定或回收。

#### 4.5 知識產權維護

華興資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商標管理辦法》，規範品牌形象的使用和對外推廣，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公司在梳理和整合已有知識產權的基礎上，繼續就公司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新的申請及維護，進一步完善公司知識產權架構。在商務合作過程中，公司嚴格審閱商標和品牌相關條款，對公司商標和品牌的的使用進行嚴格把控。公司持續定期開展商標和品牌維權工作，積極監控市場，對於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被侵權的情況做到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全面保護、重點維護商標和品牌的合法權益。針對侵權行為，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舉報並提供相關證據，以維護知識產權與品牌形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攜手員工共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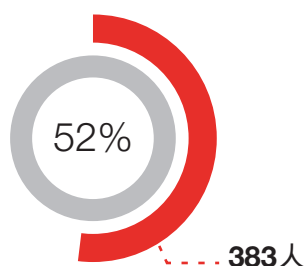
華興資本將員工視作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和寶貴財富，致力於為有情懷、有想法、樂於迎接挑戰、熱衷擁抱創新經濟的優秀人才提供快速發展平台。公司致力於實現員工與公司之間的信任和忠誠度最大化，以加強公司的凝聚力。公司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和福利，重視人才培養，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成長，相互成就。

#### 5.1 工作在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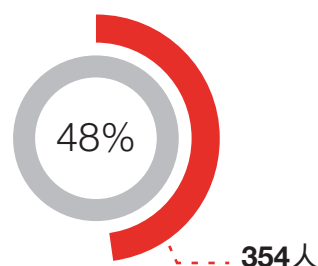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公司在員工僱傭與解僱、工作時間、休假管理、薪酬福利、晉升發展等方面的規範程序，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華興資本秉承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致力於與員工建立合法合規、平等和諧的勞動關係。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的招聘流程和相關規定，注重員工多元化，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確保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在招聘過程中，公司嚴格核實候選人信息，按照法規及制度要求辦理員工僱傭手續，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事件的發生。如發現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情況，首先，公司將暫停其工作，對其身份信息進行核查，開展體檢並護送其返回居住地；同時，公司將開展內部調查，對違規行為進行相應內部處罰；此外，公司將制訂整改措施，完善相關內部制度和 workflows，並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等。2021年，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事件。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737名，無兼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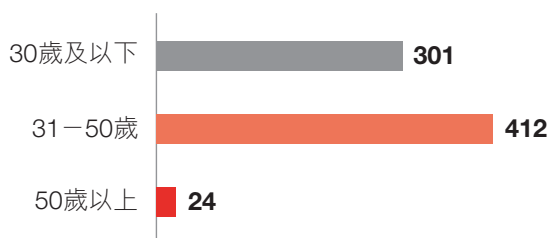
女性員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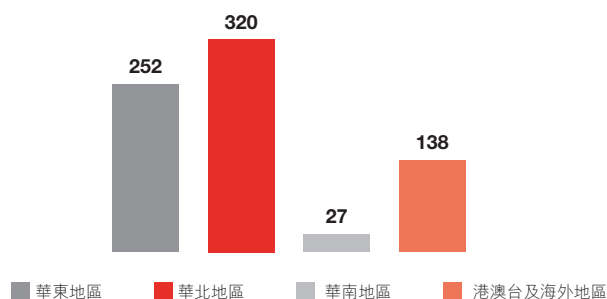
男性員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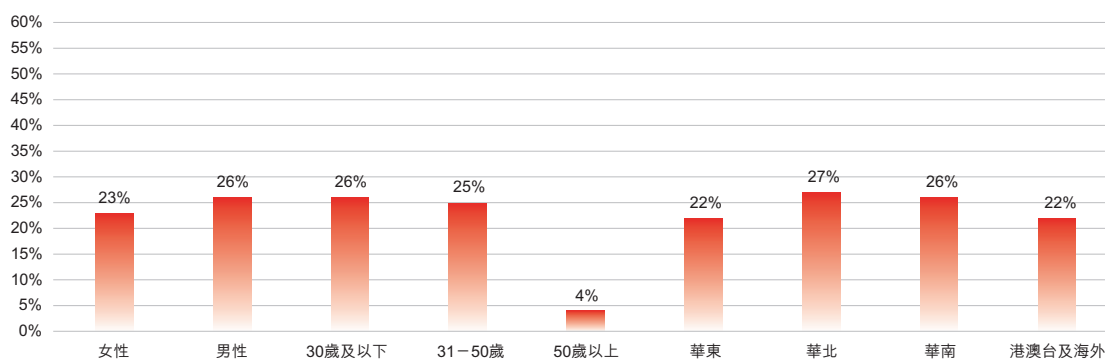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按營運地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



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註：

- 1 員工人數、員工流失率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 2 員工流失率數據統計口徑為員工自願離職率。

**案例：興途計劃OFFEREE CELEBRATION**

華興資本注重青年人才的選拔與培養。2021年12月，公司邀請了以優異表現在興途計劃校園招聘中斬獲OFFER的同學們，分別在北京和上海開展了OFFEREE CELEBRATION活動。在兩地活動現場，十餘位公司領通向即將加入公司的新成員們正式授予OFFER，並分享工作心得與體會。通過此次同學們與公司高管之間的近距離交流活動，極大程度地展現了公司對人才的尊重與重視，也使青年學子們從公司發展歷程、業務方向、個人成長與發展等層面了解了公司的故事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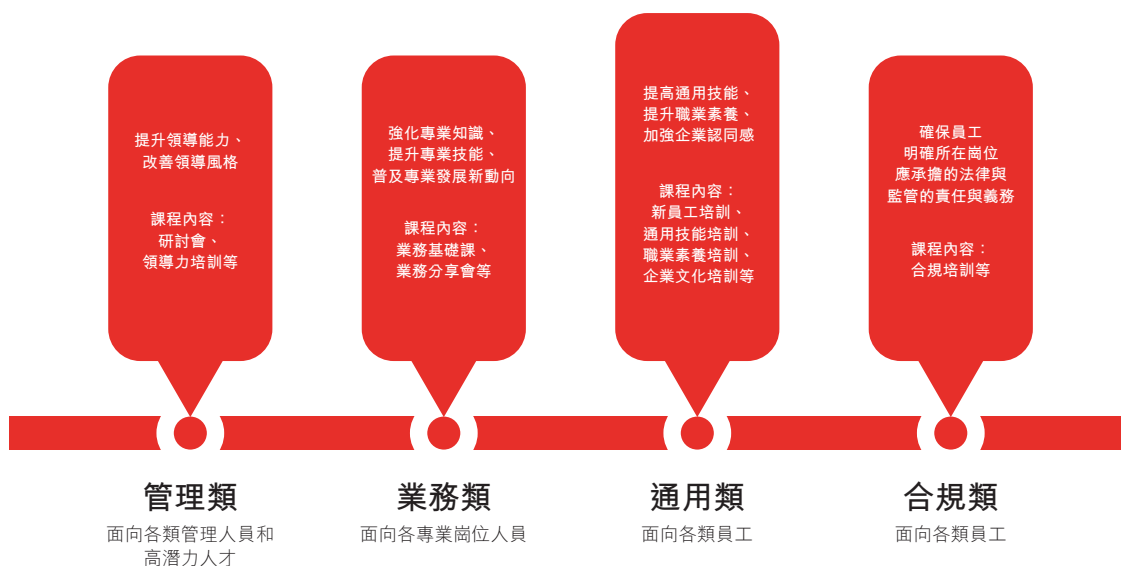
圖：興途計劃OFFEREE CELEBRATION

## 5.2 成長在華興

華興資本著眼於員工的長遠發展與持續培養，聚焦公司願景及戰略發展目標，貫徹以人為本、貼近業務、共同成長、公司發展與個人發展共贏的基本理念，秉持實效性、針對性、共創性基本原則，注重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知識、技能、才華，為員工創造不斷成長和學習的機會。

華興資本制定了《職位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搭建了明確的職級體系和發展階梯，致力於幫助員工提升個人價值，明確發展方向；公司通過不斷優化職級體系和任職資格要求，為員工提供暢通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公平的職業發展機會。公司根據不同業務線的工作性質，編製了明確且差異化的發展要求，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平台和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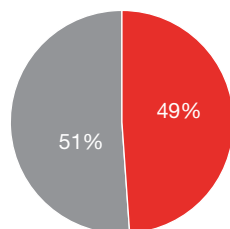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建立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培訓體系，通過培訓組織管理、培訓對象管理、培訓課程管理和培訓實施管理為一體的全方位培訓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多元且實用的培訓課程，鼓勵員工嘗試創新、不斷充實自身，持續提升員工業務水平。



為滿足培訓需求，公司自行研發了包括通關競賽、內容共創和知識共享等模塊的在線學習平台，使員工可以隨時隨地獲取新知識。此外，公司還開發了「加油站」「大咖說」「大講堂」「菁英力+之旅」「新員工融入之旅」「領導力之旅」「華興青年領袖訓練營」等培訓活動，以用戶為中心搭建了場景化、遊戲化、社交化、體系化的學習模式，保障了培訓形式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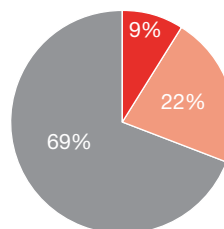
公司還積極組織監管動態學習，每年按時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的後續教育培訓，積極參加行業協會、各個監管機構及同業機構的業務及合規培訓。此外，為了使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業務，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拓寬員工的業務知識邊界，公司以交流會的形式舉辦專題活動，組織多個業務部門就各自重點開展的工作進行溝通分享，針對未來的業務方向、合作模式等內容展開探討。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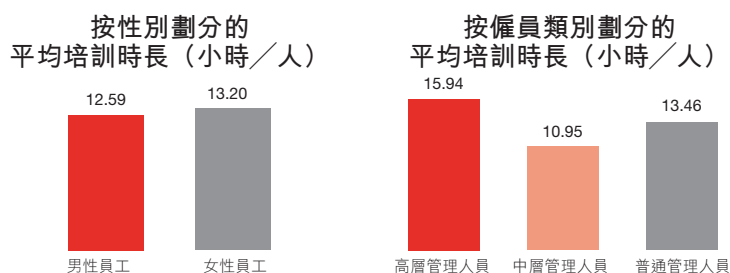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人員百分比(%)



■ 高層管理人員 ■ 中層管理人員 ■ 普通管理人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註：員工培訓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 案例：華興青年領袖訓練營

2021年度，華興資本開展華興青年領袖訓練營活動。此次活動通過團隊徒步登山、完成公司LOGO拼圖等精彩紛呈的挑戰任務，增強了公司管理層與核心骨幹之間的溝通與交流，對建立跨團隊跨職能的鏈接起到了促進作用。



圖：2021華興青年領袖訓練營

### 案例：華興證券—線上培訓「興雲計劃」

2021年7月，華興證券線上培訓「興雲計劃」正式上線。「興雲計劃」課程學習內容涉及自我管理、團隊管理、業務管理三大類別，旨在為員工提供優質且實用的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職級、不同專業背景員工的不同需求。本次「興雲計劃」的推出，填補了華興證券在線上培訓領域的空白，打破了以往培訓的地域限制，在為員工打造多元、靈活的培訓體驗的同時，提高了培訓效率。



圖：華興證券2021年線上培訓「興雲計劃」

### 5.3 健康在華興

華興資本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的保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切實有效地保障員工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的辦公場所，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每年單獨安排消防公司的專家為全員做消防知識安全培訓；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物業公司組織的消防演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與此同時，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在辦公區域的裝修和維護中均使用健康安全的環保材料，並定期對辦公區域進行空氣淨化、蟲蟻滅殺，不定期對空調等設備進行全面清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體檢，為員工購買基礎社會保險之外的補充醫療保險。公司在辦公室為員工準備醫療應急包，並且積極組織員工參加急救知識學習，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人身傷害和意外事件的能力。公司推出「興享福利」專區，為有需求的員工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解決員工健康困擾。此外，公司亦不定期開展身心健康相關講座活動，豐富員工健康知識。

### 2021年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指標

指標名稱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因工亡故人數(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註：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及華興證券。

### 5.4 幸福在華興

公司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開展了諸多員工關懷活動，共同營造和諧幸福的工作、生活氛圍，提升集體凝聚力，讓員工感受到華興大家庭的溫暖。

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各種貼心服務和基本設施，從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細微之處關懷員工。公司每天為員工提供水果下午茶、酷暑冰淇淋、加班零食小點等，並特別設有母嬰室，為職場媽媽們提供良好的母嬰環境。

#### 案例：華興證券 — 2021年員工團建活動

2021年9月，華興證券創新業務籌備組(現零售事業部及智能研發部)開展了集素質拓展、思想碰撞為一體的團建活動，通過「玩霸江湖」團隊定向徒步PK、「奇才說」主題辯論會、「燭光分享」等環節，有效地增進了同事之間的相互了解，提高了部門凝聚力。



圖：華興證券2021年員工團建活動

## 6. 廉潔自律堅守道德

公司堅持規範經營，加強反洗錢、反貪污工作，推進信息公開，積極營造廉潔、公正的企業文化。

### 6.1 防範洗錢風險

公司積極履行金融企業反洗錢責任，在中國境內、香港及美國等各運營地識別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銀行保密法》《美國愛國者法案》《反洗錢條例(2019年修正案)》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人民幣私募投資基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管理辦法》《美元開曼群島基金—反洗錢合規手冊》《反洗錢手冊》等反洗錢規章制度，並持續修訂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落實並細化反洗錢政策。

作為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工作，華興證券高度重視防範洗錢風險，建立了包括《洗錢風險管理辦法》《反洗錢工作管理規定》等制度在內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在不斷完善制度體系的同時，華興證券通過上線4.0版本的反洗錢系統，實現了經紀業務及非經紀業務客戶統一管理與監測，並滿足了洗錢風險自評估、反洗錢信息保密、客戶職業信息規範等監管新規的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讓員工充分了解反洗錢最新政策，全面提升員工對反洗錢工作的重視程度和工作技能，公司針對各業務線舉辦了多場反洗錢培訓。2021年，公司邀請香港廉政公署以反舞弊、反貪污為主題對員工進行了培訓，並針對全體董事和員工舉辦了年度反洗錢培訓，進行反洗錢測試；針對基金業務開展了基金業務年度反洗錢培訓；為新入職的員工舉辦了6場包含有反洗錢內容的基礎合規培訓。華興證券通過官網、微信公眾號、分支機構現場等方式開展了10次反洗錢宣傳工作，組織開展內部反洗錢相關培訓19次，參加外部反洗錢相關培訓7次。華興證券(美國)則面向全體員工舉辦了包括反洗錢培訓的年度合規會議。

為進一步提高全社會對反洗錢工作的認識，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氛圍，發揮金融機構反洗錢作用，華興證券亦在官方網站—投資者園地開設反洗錢專欄，不定期發佈反洗錢法律法規、監管動態、洗錢罪典型案例等相關信息，向公眾及客戶普及反洗錢相關知識；同時通過華興證券官方微信、分支機構辦公場所的LED屏等渠道開展反洗錢宣傳。

### 6.2 恪守道德底線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廉潔建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受賄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公司制定了《商業操守與道德守則》《財務報銷管理辦法》《基金廉潔從業制度》等制度，嚴禁員工在開展業務或招標、採購過程中進行任何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均須熟知並始終遵循公司業務行為和道德守則，遵守反商業賄賂條款，並詳細規定了針對員工違紀行為的處理程序。公司亦制定了《舉報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明確了舉報方式、舉報的調查與報告職責、舉報人保護等內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為保證員工的個人交易行為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不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公司制定了《個人賬戶投資政策》《外部業務權益政策》《信息隔離程序》等，為員工處理涉及重大非公開信息的個人交易提供指引和規範，確保相關信息的保密性，降低員工利用非公開重大信息貪污舞弊的風險。

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員工入職聲明及保證》並遵守其中有關廉潔自律的條款。對於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廉潔問題，員工可以通過現場、信函、電話、電子郵件及門戶網站「反饋模塊」進行舉報，公司將對舉報線索和舉報人採取必要的保密和保護措施，嚴禁打擊報復或者指使他人打擊報復實名舉報人。對於經調查屬實的案件，公司將在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批准後要求有關主體進行整改，若構成犯罪則立即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華興證券在遵循公司制度的基礎上，補充制定了《廉潔從業制度》《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營運支出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在事前防範方面，對員工進行引導培訓，強化廉潔概念，突出展業紀律；在事中管控方面，對各業務活動明確服務規範，約束不當行為；在事後追責方面，對廉潔相關領域制定檢查制度，降低欺詐風險。

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行反舞弊、反貪污相關宣傳及培訓活動，以提高員工廉潔意識。2021年，公司在定期為員工舉辦的財務培訓、合規培訓中均涵蓋了合理合規支出報銷，禁止貪污、賄賂、舞弊等相關內容。2021年，華興證券開展了包括全員主題培訓、新員工培訓、全員郵件宣導及面向董事會成員的面授培訓等在內的6次涉及反貪污主題的培訓。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對公司或公司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 踐行低碳綠色運營

公司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是辦公運營過程中對水資源、電力和辦公用品的消耗。華興資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辦公室使用守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在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逐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7.1 倡導綠色辦公

華興資本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努力探索、應用綠色辦公體系。公司在進行辦公場所的選擇時，優先考慮獲得權威綠色建築認證的大廈，同時採取科學合理的辦公區用電管理制度措施，將辦公室區域空調運行溫度設置為合理的固定值，建立非正常工作時間空調使用申請制度，提醒員工下班後做到人走燈滅。公司安排會服人員和安保人員分別在工作時間、下班時間進行巡查，及時關閉空調和不必要的照明。公司對空氣淨化器設置自動開關機時間，使其非工作時間處於關閉狀態，減少電力耗損。

華興資本提倡無紙化、系統化的辦公流程，為節約紙張及減少油墨使用，設置打印機黑白雙面默認選項、倡導紙張循環使用。公司調整北京、上海、香港三地辦公室之間的紙質文件快遞模式，將發往同一個辦公室的多份文件放入公司專用信封，由公司指定人員統一收集後，將其合併成一個快遞發出，減少資源浪費。

華興資本同樣注重設備採購的綠色環保，從源頭減少資源的消耗。公司選購感應水龍頭等節水器具、水冷無氟空調等控溫設備，以及高密度超融合服務器、節能環保燈具等節能降耗的基礎設備。據統計，公司現有辦公室使用的節能環保燈具約比普通照明燈具節省1/3用電量。2021年度，華興資本通過使用節能環保燈具約減少199.85噸溫室氣體排放。

為踐行低碳綠色運營，華興資本設定了環境目標並採取相應行動措施。

環境目標分類	環境目標及行動措施
能源使用目標／排放量目標	公司現有辦公室及日後新租辦公室照明設備全部使用節能環保燈具，通過降低電力的消耗，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減廢目標	無害廢棄物： 公司北京上海辦公室全面實行垃圾分類回收。 自2022年起，公司辦公室全面使用可生物降解垃圾袋以替代塑料垃圾袋。  有害廢棄物： 公司將IT運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100%交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用水效益目標	公司辦公室及洗手間用水設施和用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和管理，用水量於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亦沒有求取水源的困難。因此，公司未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儘管如此，公司致力在日常運營中倡導節約用水。

## 7.2 應對氣候變化

華興資本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事宜。2021年，公司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對氣候變化風險的識別、分析和應對等內容予以規定。公司根據氣候變化風險對公司的影響力、發生的可能性、公司的適應能力、恢復能力等因素，對已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進行評級和排序，並制定重大風險清單；然後將相關分析結果提交至管理層、董事會進行逐級審閱；董事會將參考氣候變化風險分析結果，對公司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相關環境目標進行審視，並對相關應對方案進行決策，用以指導公司氣候變化風險相關應對工作。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公司的服務和運營帶來潛在的影響，進而影響財務表現，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公司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識別，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b>轉型風險</b>		
以低排放選擇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相關要求	需要重新採購／更新固定資產、IT設備等，造成採購成本的增加	在首次採購時，盡量選擇低能耗、低排放的產品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日益關切	公司客戶，特別是基金的潛在LP對氣候變化問題越來越關注，可能對開拓客戶、基金募資等造成一定影響	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在基金LP盡職調查過程中回復LP的ESG相關問題，制訂基金ESG制度等
未能在投資業務中有效地識別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	因被投企業氣候變化風險而帶來的潛在投資損失	在華興資本集團管理層面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風險評估流程
<b>實體風險</b>		
平均氣溫變化，極端天氣頻發	辦公場所能耗增加、固定資產受損，導致日常辦公成本上升	使用節能、節水設備，控制日常用電、用水量；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在選擇辦公場所時有條件選擇節能環保建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機遇	<p>開發新的產品和市場 提升營業收入</p>	<p>密切關注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行／投資項目機會、擇機推出ESG／綠色證券指數、綠色債券，於研究報告中增加上市公司ESG分數等，成立專門團隊研究和發展ESG相關產品</p>
	<p>公司被投企業大多數都屬於創新經濟、醫療健康行業，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較小，比傳統企業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有機會取得更好的業績表現</p>	<p>在基金投資決策時，考慮被投企業受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和風險</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3 環境績效指標 排放物

指標	2021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b>558.37</b>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041
有害廢棄物(噸)	<b>0.05</b>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1
無害廢棄物(噸)	<b>0.40</b>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5

註：

-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地區辦公室。
-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保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較少，根據重要性原則，並未將前述排放物數據納入統計。
- 3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的使用，即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4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等。其中，所有廢棄的硒鼓和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均由產品供應商或有資質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5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21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b>842.69</b>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61
用紙量(噸)	<b>5.51</b>
人均用紙量(噸/僱員)	0.0062
自來水用量(噸)	<b>943.00</b>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僱員)	1.94

註：

- 1 環境績效表中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為：華興資本北京、上海、香港地區辦公室及華興證券北京、上海、深圳地區辦公室。
- 2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源自電力的使用。
- 3 公司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問題。自來水用量為北京地區辦公區的用水量，其餘地區因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
-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公司。

## 8. 推行責任供應管理

公司的採購項目主要涉及IT軟硬件、辦公用品及服務採購等，供應商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相對較低。華興資本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制定並持續修訂《招標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以規範公司的供應商管理，保證採購質量，提高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

### 8.1 准入及審核管理

公司根據《採購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確立了「先申請，後執行」的採購原則，對採購相關的各組織機構及其職責進行了劃分，明確了採購方式分類及對採購方式的特殊規定，實現了對採購申請、招標、評標、合同、驗收、付款等流程的規範化管理；同時，公司修訂了適用於全部供應商的《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了供應商的定義及適用範圍，更新及細化了供應商准入資質要求及供應商准入管理具體流程，實現了對供應商准入、變更、退出全生命週期的精細化管理。

華興資本通過交易過程中的質量檢測、年度考核等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監督和跟蹤篩選。2021年，對於公司各個部門採購金額佔比50%以上或採購次數佔比50%以上的供應商，公司開展了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為與供應商一同踐行ESG綠色發展理念，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公司在開展供應商年度審核評估時增加ESG相關考核項，對於在業內率先構建起ESG體系、積極踐行ESG綠色發展理念，以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且無ESG相關負面評價的供應商給予該指標滿分的評價；同時，對持有ESG相關資質的供應商進行額外加分，以鼓勵供應商積極響應ESG政策；此外，公司側重調查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方面的處罰或者負面新聞，如發現供應商有相關負面消息，根據具體情況，公司會降低該供應商的評分等級或終止合作，並將該供應商從公司供應商數據庫移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此之外，公司開發了自己的採購申請平台和供應商管理平台，實現了企業系統數據本地化存儲、多語言支持等功能，支持香港分公司達到了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提高了採購效率並降低成本。香港及境外辦公室上線了供應商管理系統，根據境內、境外企業劃分，系統內設置不同的申請資料要求和審批線，使工作流程更加科學化、合理化。

### 2021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指標名稱	數目
供應商總數	994
境內供應商數目	637
香港及境外供應商數目	357

### 8.2 環境及社會責任

公司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及採購工作開展的考量之中。對於服務器、計算機、裝修材料等涉及到環境保護的採購項目，公司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評選標準中，優先選取採購環保的產品和項目。

此外，本公司嚴格管控採購廉潔風險，制定了嚴格的審批人制度，明確相關職責，實施分崗執行與審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制度定期對採購活動進行獨立監督檢查；對各部門的採購負責人員，公司提供廉潔採購相關培訓，以強化採購人員的廉潔意識。

## 9. 踐行公益貢獻社區

作為中國領先的服務創新經濟的金融機構，華興資本踐行社會責任理念，致力於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公司制訂並落實《社區參與制度》，在努力發展自身業務、為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積極向社會分享自身專長和資源、投身社區公益建設，並與周邊社區保持良好緊密聯繫，通過不斷溝通交流，傳遞善良關愛的企業文化。

### 9.1 創造社會價值

2021年，華興資本積極發揮自身在資本市場的資源和優勢，為高社會價值企業引入優質投資、完成早期融資，並通過投入資金助力企業深耕糧食安全、醫療與生命科技、產業升級等領域，創造社會價值。



2021年3月，華興資本作為獨家財務顧問，協助極飛科技完成超3億人民幣C++輪融資。極飛科技以「提升全球農業生產效率」為使命，六大產品線貫穿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期望構建一個滿足人類未來100年發展需求的農業生態系統，讓全世界的人們都能獲得充足、豐富和安全的食物。



醫療與生命科技的發展有助於造福全人類，但該類企業的發展普遍面臨研發和審批週期長、資金需求大的巨大挑戰。華興資本作為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的投行代表，多年來持續關注並深耕於醫療與生命科技領域。憑藉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在資本市場上的積累，公司加速資源互聯、助力跨境佈局。2021年度，本公司先後見證了多家領域內成長期企業的重大里程碑，包括擔任威高介入A輪融資、國藥口腔A輪融資、三迭紀B及B+輪融資的獨家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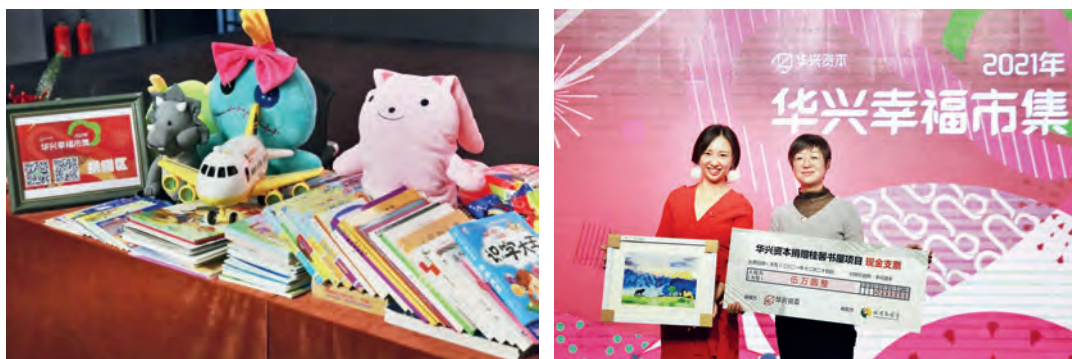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蜂巢能源宣佈完成B輪融資，華興資本旗下華興新經濟基金參與投資。蜂巢能源是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的高科技企業，以鋰電池系統為核心打造碳中和的能源閉環，其獨特的高速疊片工藝、高安全性無鈷電池、長壽命固態電池、車規級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智能製造等處於全球領先水平。

### 9.2 關注鄉村教育

鄉村振興必先振興鄉村教育。華興資本關注中國發展中地區基礎教育，希望通過自身努力促進教育公平和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1年，華興資本踐行「物盡其用、勤儉節約、低碳環保」理念，組織開展「華興幸福市集」二手閒置物品交易活動，並專門開闢公益捐贈區域，鼓勵公司員工為貧困山區的孩子們捐贈圖書等物品。此外，華興資本聯合桂馨基金會開展桂馨書屋公益項目，建設了一所名為「華興資本」的山區學校圖書館，旨在幫助信息閉塞、閱讀資源匱乏的鄉村孩子們培養閱讀興趣、激發學習能力，希望這群祖國的花朵們能在閱讀中開闊視野、得到啟迪，通過自我驅動從而改變自己的未來。



圖：「華興幸福市集」活動及桂馨書屋公益項目捐贈儀式

### 9.3 助力社區幫扶

公司以多種方式助力社區幫扶。在自身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注重與周邊社區及貧困地區建立緊密聯繫，踴躍回饋社區支持，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

華興證券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街道山一社區「兩新」黨組織的共建單位，多年來面向山一社區開展「愛心傳遞溫暖社區」結對幫扶活動，通過贈送年貨、防疫用品等方式為困難群眾家庭傳遞溫暖與祝福。



圖：華興證券走訪慰問山一社區困難群眾家庭

此外，雲南省文山州是華興證券結對的幫扶對口扶貧地。近年來，華興證券通過從文山州採購當地特色農副產品的方式，幫助雲南省文山州加快脫貧步伐，持續助力鄉村振興。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包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367,332	41.86%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投票權方式	31,745,507	5.77%
	實益擁有人	5,052,600	0.92%
	信託受益人	1,861,296	0.34%
	其他	2,657,312	0.48%
謝屹璟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信託受益人	428,060	0.08%
王力行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721,092	0.49%
	信託受益人	1,535,756	0.28%
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6,504	0.09%
	配偶的權益	4,851	0.0009%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50,364,776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1.73%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18,12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12,24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為信託持有31,745,507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所持31,745,50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160,000股股份。相應地，包先生為合共5,05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公司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861,296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先生有權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關2,657,312股股份的投票權。
3. 謝屹璟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謝屹璟先生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信託公司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428,060股股份的受益人。
4. 王力行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2,721,092股股份，並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而獲得1,025,756股股份。此外，王力行先生亦間接擁有510,000股股份的長倉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包先生	天津鐸煌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1,000,000	6.67%
	Huaxing Associates,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透過受控制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2. 由包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4.9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CR Partners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18,127,332	39.63%
FBH Partners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8,127,332	39.63%
包先生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0,367,332	41.86%
	信託授出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股份投票權方式	31,745,507	5.77%
	實益擁有人	5,052,600	0.92%
	信託受益人	1,861,296	0.34%
	其他	2,657,312	0.48%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8,000,484	6.90%
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000,484	6.90%
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000,484	6.90%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000,484	6.90%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000,484	6.90%
李曙軍先生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52,172	6.48%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up>(5)</sup>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並非受託人)	31,745,507	5.77%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5)</sup>	受託人	31,745,507	5.77%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50,364,776股計算得出。
2.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81.73%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18,12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12,24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為信託持有31,745,507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視為擁有Sky Allies所持31,745,50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160,000股股份。相應地，包先生為合共5,05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公司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1,861,296股股份的受益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包先生有權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關2,657,312股股份的投票權。
3. 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由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的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成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均擁有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所持38,000,484股股份的權益。
4.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5. Sky Allies的全部股本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以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身份為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Sky Allies作為信託代名人為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於2021年12月31日，(a)董事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81,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2%；及(b)其他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878,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b>董事</b>								
包凡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0	6,000,000	—	4,0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240,000	—	160,000
謝屹璟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	—	400,000
王力行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	521,092	171,092	—	350,000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228,908	—	771,092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300,000	—	7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1,200,000	300,000	—	900,000
<b>其他承授人</b>								
合共	2012年11月5日 至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至多5年或 指定日期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至 0.75美元	25,243,500	6,122,812	2,242,000	16,878,688
<b>總計</b>					<b>39,764,592</b>	<b>13,362,812</b>	<b>2,242,000</b>	<b>24,159,780</b>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名董事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2012年11月5日	536,000	—	50,000	—	486,000	0.25美元	2021年
2013年1月1日	600,000	—	300,000	—	300,000	0.375美元	2021年
2014年1月1日	1,280,000	—	489,000	—	791,000	0.25美元	2021年
2015年1月1日	8,971,092	—	3,120,092	244,000	5,607,000	0.25美元	2021年
2015年10月1日	112,500	—	50,000	—	62,500	0.25美元	2021年
2016年1月1日	2,750,500	—	883,408	400,000	1,467,092	0.625美元	2021年
2016年1月1日	287,500	—	87,500	—	200,000	0.25美元	2021年
2016年7月1日	570,000	—	100,000	—	470,000	0.625美元	2021年
2017年1月1日	100,000	—	50,000	—	50,000	0.625美元	2021年
2017年4月1日	14,572,000	—	6,813,000	267,000	7,492,000	0.625美元	2021年
2018年4月1日	9,365,000	—	1,419,812	1,331,000	6,614,188	0.75美元	2021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242,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90名承授人授出總計4,376,66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3名承授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購股權計劃(續)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歸屬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股份數量		於報告期內取消	歸屬期
		於相關授出日期授出	於報告期內歸屬		
包凡	2019年4月1日	762,435	127,073	—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511,898	174,045	—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900,787	—	—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謝屹環	2019年4月1日	182,983	30,497	—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136,506	46,412	—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142,116	—	—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王力行	2019年4月1日	466,380	77,730	—	2019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267,397	90,914	—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323,071	—	—	2021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變動情況如下：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截至2021年1月1日	9,293,297
授出	4,376,663
取消	(780,649)
歸屬	(2,703,7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餘額	10,185,57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950,7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對價約為41.8百萬港元。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乃因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不能反映股份內在價值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合適時機而作出。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2021年購回月份	股份數量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總對價 (千港元)
1月	100	15.70	15.70	1.6
7月	1,950,600	22.00	20.20	41,759.5
	1,950,700			41,76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6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2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充分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07.0	701.1	305.9	—	—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03.5	503.5	—	—	—
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0%	503.5	503.5	—	—	—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 技術	10%	251.8	95.0	62.9	93.9	2023
一般公司用途	10%	251.8	251.8	—	—	—
<b>總計</b>		<b>2,517.6</b>	<b>2,054.9</b>	<b>368.8</b>	<b>93.9</b>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姚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 其他資料(續)

###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 Deloitte.

# 德勤

致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1至258頁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b></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計人民幣3,538百萬元。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作為聯營公司列賬的基金投資，而餘下人民幣518百萬元為衍生工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7。</p> <p>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同時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需要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需要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將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是由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較為複雜，且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確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管理層監控及檢討該等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而實施的程序；</li><li>• 閱讀本年度內就該等金融資產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及評估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估值的任何條件；</li><li>•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抽樣審查及檢驗 貴集團就其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li><li>• 以抽樣方式審查 貴集團對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及衍生工具以外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基於我們所了解的現行及新興慣例比較估值；測試所用的輸入數據及以抽樣方式檢查公允價值的計算；</li><li>• 審閱及檢查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確保對該等敏感度分析作出妥當披露；</li><li>•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li></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所管理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結構化主體或於當中保持所有者權益或擔任其一般合夥人或管理人。創設結構化主體一般旨在於在持續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實現有限及明確的目標。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總額合計人民幣2,501百萬元。有關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須由貴集團綜合入賬時，管理層須考慮貴集團能夠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可變收益風險敞口及其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收益的能力。在作出該等評估時，管理層需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

我們將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需要在確定該等實體是否應綜合入賬時作出重大判斷，且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影響可能較為重大。

我們就評估貴集團所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所採取的程序；
- 查閱管理層就判斷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綜合入賬的程序所擬備的文件；
- 選擇重大結構化主體並就所選各實體執行以下程序：
  - 查閱相關合約及設立文件，以了解設立該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以及貴集團對該結構化主體的參與情況，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對該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所作判斷；
  - 審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與回報架構，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對的風險敞口或享有可變收益的權利所作判斷；
  - 審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經濟利益的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影響其自身從結構化主體取得收益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所作出的判斷；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向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環，在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Ip Yat Hu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交易及顧問費		1,198,536	1,042,907
管理費		442,102	443,437
利息收入		75,030	81,662
附帶權益收入		28,815	21,268
總收入	5	1,744,483	1,589,274
淨投資收益	6	759,528	1,142,172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2,504,011	2,731,446
薪酬及福利開支		(1,099,288)	(1,098,778)
預提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11,734)	(14,114)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投資虧損(收益)		355	(111,427)
其他經營開支	7	(371,659)	(353,125)
融資成本	8	(112,481)	(12,7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46,400)	(15,865)
總經營開支		(1,641,207)	(1,606,064)
經營利潤		862,804	1,125,382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10	27,751	27,172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	11	135,585	(9,3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7,712)	(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6,694)	(2,525)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844,170	19,801
稅前利潤		1,855,904	1,160,410
所得稅開支	12	(210,519)	(136,153)
年內利潤	13	1,645,385	1,024,2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b>(194,273)</b>	(487,205)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23,247</b>	309,827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b>2,434</b>	9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b>(68,592)</b>	(176,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76,793</b>	847,787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624,362</b>	1,037,752
— 非控股權益		<b>21,023</b>	(13,495)
		<b>1,645,385</b>	1,024,257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555,417</b>	862,064
— 非控股權益		<b>21,376</b>	(14,277)
		<b>1,576,793</b>	847,787
<b>每股盈利</b>			
基本	16	人民幣 <b>3.27</b> 元	人民幣2.11元
攤薄	16	人民幣 <b>3.09</b> 元	人民幣1.98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	178,243	125,659
無形資產	19	88,953	71,0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68,536	233,2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615,923	1,829,2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43,306	3,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981,583	1,342,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359,610	252,696
租賃按金		19,107	20,406
其他金融資產		—	130,616
		<b>6,455,261</b>	4,008,79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60,118	2,598,1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109,005	279,595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27	4,579	630,5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64,682	47,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94,129	3,692,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50,600	—
定期存款	28	208,778	168,473
質押銀行存款	29	21,054	—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1,211,127	460,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381,646	646,756
其他金融資產		3,187	—
		<b>7,708,905</b>	8,523,7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	—	4,762
		<b>7,708,905</b>	8,528,536
<b>總資產</b>		<b>14,164,166</b>	12,537,3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036,061	2,462,8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760,022	1,030,215
收益憑證	32	160,954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3	1,211,127	460,742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4	390,299	424,9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	13,185	600
履約責任	35	59,713	38,199
銀行借款	36	587,596	112,262
租賃負債	37	57,423	45,464
應付所得稅		180,976	161,6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	275,818
		<b>4,457,356</b>	5,012,7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51,549</b>	3,515,7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706,810</b>	7,524,57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7	94,638	56,439
銀行借款	36	1,625,804	—
履約責任	35	6,671	15,774
遞延稅項負債	20	72,182	70,383
		<b>1,799,295</b>	142,596
<b>資產淨值</b>		<b>7,907,515</b>	7,381,9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90	87
儲備		6,825,942	5,895,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826,032</b>	5,895,842
非控股權益	41	1,081,483	1,486,136
		<b>7,907,515</b>	7,381,978

第121頁至2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包凡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謝屹璟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7	(6)	6,316,235	100,076	29,734	(550,284)	5,895,755	5,895,842	1,486,136	7,381,978
年內利潤		—	—	—	—	—	1,624,362	1,624,362	1,624,362	21,023	1,645,3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68,945)	—	—	(68,945)	(68,945)	353	(68,59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8,945)	—	1,624,362	1,555,417	1,555,417	21,376	1,576,79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37	(737)	—	—	—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51	—	—	—	(436,190)	—	—	(436,190)	(436,190)	(409,571)	(845,76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2	—	—	—	62,703	—	—	62,703	62,703	—	62,703
已行使購股權		2	—	109,075	(63,716)	—	—	45,359	45,361	—	45,361
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42	—	—	—	(65,056)	—	—	(65,056)	(65,056)	—	(65,056)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18,007	(18,008)	—	—	—	—	—	—
向信託發行股份	40	1	(1)	—	—	—	—	(1)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7	—	—	(197,319)	—	—	—	(197,319)	(197,319)	—	(197,31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6,458)	(16,458)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40	—	—	(34,738)	12	—	—	(34,726)	(34,726)	—	(34,726)
於2021年12月31日		90	(6)	6,211,260	(489,124)	30,471	1,073,341	6,825,942	6,826,032	1,081,483	7,907,515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小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9	(7)	6,454,704	262,621	21,538	(1,579,840)	5,159,016	5,159,105	1,513,040	6,672,14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1,037,752	1,037,752	1,037,752	(13,495)	1,024,2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75,688)	—	—	(175,688)	(175,688)	(782)	(176,4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75,688)	—	1,037,752	862,064	862,064	(14,277)	847,787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8,196	(8,196)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495	4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2	—	—	67,966	—	—	67,966	67,966	—	67,966
已行使購股權	—	1	79,294	(44,827)	—	—	34,468	34,468	—	34,468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0,104	(10,104)	—	—	—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7	—	(79,896)	—	—	—	(79,896)	(79,896)	—	(79,89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3,122)	(13,122)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40	—	—	(13)	—	—	(13)	(13)	—	(13)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40	(2)	(147,971)	121	—	—	(147,850)	(147,852)	—	(147,852)
於2020年12月31日	87	(6)	6,316,235	100,076	29,734	(550,284)	5,895,755	5,895,842	1,486,136	7,381,978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換算儲備；(2)投資重估儲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3)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4)股份購回儲備；及(5)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1,855,904</b>	1,160,4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b>77,908</b>	69,403
無形資產攤銷	<b>12,771</b>	11,133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b>44</b>	191
利息收入	<b>(75,030)</b>	(81,662)
融資成本	<b>112,481</b>	12,755
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	<b>(844,170)</b>	(19,801)
淨投資收益	<b>(759,528)</b>	(1,142,172)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b>17,573</b>	111,427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	<b>(135,585)</b>	9,327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b>(2,239)</b>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46,400</b>	15,86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減值虧損	<b>3,124</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712</b>	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6,694</b>	2,525
股份支付開支	<b>62,703</b>	67,9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386,762</b>	217,4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830,745</b>	(1,756,6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170,590</b>	(279,59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b>(4,630)</b>	(1,46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b>12,585</b>	(321)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減少	<b>(750,380)</b>	225,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1,111,082</b>	(274,0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b>(270,193)</b>	1,030,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463,922)</b>	1,415,74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b>750,385</b>	(225,100)
履約責任增加	<b>12,411</b>	18,612
營運所得現金	<b>1,785,435</b>	369,945
已收利息	<b>37,763</b>	52,588
已付所得稅	<b>(125,407)</b>	(82,3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697,791</b>	340,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2,525	15,579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677)	(7,756)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82
支付租賃按金	(3,647)	(4,991)
退回租賃按金	4,782	366
出售子公司	—	(47,308)
購買無形資產	(30,654)	(31,0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9,062)	(310,93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5,198	34,78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5,661)	(248,127)
處置按公允價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9,474	—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0,685)	(134,091)
已收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	405,108	49,07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	—
購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000)	—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14,120)	(13,850)
關聯方還款	1	9,049
存放定期存款	(7,509,134)	(8,881,073)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7,447,899	9,197,790
存放質押銀行存款	(209,504)	—
質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88,450	248,188
產生應收貸款	(65,227)	(641,354)
償還應收貸款	640,229	102,638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4,454	141,64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28,234)</b>	<b>(521,367)</b>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股份付款		(34,726)	(147,865)
購買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65,056)	—
就獲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5,361	34,46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9	2,629,914	293,362
償還銀行借款	39	(506,847)	(310,668)
已付利息	39	(72,854)	(10,503)
償還租賃負債	39	(53,184)	(51,998)
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39	209,000	—
贖回收益憑證	39	(50,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495
向非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9	(12,507)	(13,122)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39	(197,319)	(79,8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39	—	125,068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9	(314,409)	—
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注入現金	39	165,065	176,022
向綜合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償還現金	39	(215,608)	(111,058)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409,571)	—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額		1,117,259	(95,6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6	1,022,0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1,926)	(98,37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646	646,7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包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度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由2018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本公司董事採用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乃考慮到(i)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及(ii)減少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內容於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有關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涉及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

由於相關合約概無於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此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借款之合約現金流之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額外披露載列於附註48.6。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 租金減免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值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之價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 – 履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

####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計所載信息將對主要用戶決策產生影響，該等信息將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一項估值技術（其不可視輸入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允價值）而言，估值技術已經校準，使估值技術結果於初始確認時與交易價格相若。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對此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存在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倘本集團為一項基金的投資者，且同時擔任該基金經理，本集團將釐定，就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是否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作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負責人)代表及為其利益參與交易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下列事項：

- 其於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應佔薪酬；及
- 決策人所披露其所持有被投資方的其他權益產生回報的可變性。

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所佔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該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子公司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金額入賬方式，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許可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指投票權或類似權力並非決定實體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示的實體。結構化主體通常有限定的業務和嚴密設定的目標，例如，通過轉嫁結構化主體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聯合控制權乃根據合約議定的對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業務決策需要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已投資於其所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可向其所管理的基金注資。倘本集團所擁有的基金權益令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則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入賬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計量豁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風險投資組織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持有，則該實體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由於本公司釐定該等基金具有以下風險投資組織特徵：

- 投資為中短期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控最合適的退出點；及
- 投資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對其的監控及管理並無區分是否合資格作為聯營公司。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除通過風險投資組織所持有者外)，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但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除外。如此分類的該等投資或部分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留存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作會計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被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具有聯合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入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相關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物及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剩餘已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基準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而定)。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負責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

##### (a) 交易及顧問費

交易及顧問收入是指與私募融資交易、公開資本融資交易及併購有關的承銷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交易收入於交易服務已根據各項承諾的條款完成且收入能可靠計量的時點(僅自本集團當前有權就所履行的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起)確認。

##### (b) 管理費

##### (i) 基金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固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約條款自客戶(即所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在一段時間(即基金週期)內確認。

##### (ii) 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費是指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的費用。管理費按財富管理服務協議中列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實體履約帶來的利益，且用於釐定管理費的費率及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的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主要負責人與代理人(續)

具體而言，收入按如下方式確認：(續)

##### (c)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附帶權益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惟須待達到最低收入水平後方可作實。附帶權益收入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已消除。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週期的後期確認為收入。

##### (d)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載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於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有關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來核算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各租賃組成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應佔的結餘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乃按照「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 股份支付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他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於附註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支付(續)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 授予非僱員的限制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會應課稅或可抵扣的項目而有別於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導致淨可抵扣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但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信貸融資項下所有有抵押銀行借款屆滿時，銀行將解除存款，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質押銀行存款經參考抵押的目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呈報。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各類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年折舊率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0%	20.00%–33.33%
電子設備	3年	0%	33.33%
汽車	4年	0%	25.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不適用
租賃物業	租賃期	0%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10%
辦公室軟件	20%

本集團註冊的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2021年屆滿。經考慮運用辦公室軟件所帶來的營運效益及市場升級與開發期後，本集團管理層亦估計，辦公室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以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並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而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在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入賬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具備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其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發生後續變動時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或「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項目內。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借予第三方的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關注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如何定義，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某一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該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計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經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計量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有對價外)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基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應佔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引起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地，彼等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收益憑證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首次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中獨立於主合約的多種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惟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可隨時分開及互相獨立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文為重要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的估計(見下文)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

管理層需要就結構化主體是否被本集團控制及是否應該合併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判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c)能夠動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的金額。

於判斷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四項因素：

- (a) 本集團設立結構化主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將於若干條件或事件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承諾。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 結構化主體的綜合入賬(續)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所作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附註3內所列控制權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釐定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所用的判斷詳見附註46。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遞延稅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5,86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66,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975,5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5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日後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日後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自中國的營運中收取分派，因此概無就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如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投資、購股權、非上市債權及股權證券投資)以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列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資料詳見附註48.7。

#####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5、45及48.3。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會通過專注於不同的業務模式而定期檢討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在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匯總處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劃分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投資銀行指本集團(1)於中國內地及以外地區提供早期至後期財務顧問及併購顧問服務，並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供股票承銷、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及(2)提供結構化金融服務(致力為新經濟公司探索及發展非股權融資服務)的業務分部；
- (b) 投資管理指本集團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管理其自身於基金的投資以獲得投資回報的業務分部；
- (c) 華興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雖然該分部在性質上與另外兩個分部有所重疊，但該分部另行獨立運營，專注於中國內地的受管制證券市場且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架構；及
- (d) 其他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人士及以新經濟企業為代表的其他高淨值集團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該業務亦有助於本集團整合及提升其自有資金的投資及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1,079,765	—	118,771	—	—	1,198,536
管理費	—	407,995	—	34,107	—	442,102
利息收入	4,873	—	32,322	37,835	—	75,030
附帶權益收入	—	(424,313)	—	—	453,128 <sup>(附註)</sup>	28,815
總收入	1,084,638	(16,318)	151,093	71,942	453,128	1,744,483
淨投資收益	16,018	473,730	258,540	11,240	—	759,528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100,656	457,412	409,633	83,182	453,128	2,504,011
薪酬及福利開支	(592,309)	(214,359)	(218,331)	(74,289)	—	(1,099,288)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	184,401	—	—	(196,135) <sup>(附註)</sup>	(11,734)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投資虧損 結構化主體	—	1,320	(965)	—	—	355
其他經營開支	(154,016)	(103,686)	(75,048)	(38,909)	—	(371,659)
融資成本	—	(40,045)	(36,488)	(35,948)	—	(112,4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999)	(1,835)	(796)	1,230	—	(46,400)
經營利潤(虧損)	309,332	283,208	78,005	(64,734)	256,993	862,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 產生的投資收益						27,7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58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712)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變動						(6,694)
						844,170
稅前利潤						1,855,904
所得稅開支						(210,519)
年內利潤						1,645,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顧問費	985,632	—	57,275	—	—	1,042,907
管理費	—	419,708	—	23,729	—	443,437
利息收入	4,824	—	31,044	45,794	—	81,662
附帶權益收入	—	3,364,636	—	—	(3,343,368) <sup>(附註)</sup>	21,268
總收入	990,456	3,784,344	88,319	69,523	(3,343,368)	1,589,274
淨投資收益	13,160	933,078	165,880	30,054	—	1,142,172
總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1,003,616	4,717,422	254,199	99,577	(3,343,368)	2,731,446
薪酬及福利開支	(556,179)	(245,221)	(209,932)	(87,446)	—	(1,098,778)
預提給管理團隊及 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	(2,267,271)	—	—	2,253,157 <sup>(附註)</sup>	(14,114)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投資收益	—	(61,753)	(49,674)	—	—	(111,427)
其他經營開支	(155,388)	(100,252)	(64,354)	(33,131)	—	(353,125)
融資成本	—	—	(2,690)	(10,065)	—	(12,7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87)	(448)	(1,131)	(12,499)	—	(15,865)
經營利潤(虧損)	290,262	2,042,477	(73,582)	(43,564)	(1,090,211)	1,125,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調整及 對賬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若干附帶及附屬投資產生 的投資虧損						27,172 (9,3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525)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19,801
稅前利潤						1,160,410
所得稅開支						(136,153)
年內利潤						1,024,257

分部利潤或虧損是指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由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被動投資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營公司業績、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業績。分部利潤或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標準。

附註：

投資管理分部業績將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納入分部資料，因為其為衡量價值創造的關鍵指標、衡量本集團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就資源部署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收入調整是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負人民幣453,128,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3,368,000元，乃基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各項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而計算。相關開支調整是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第三方的未實現附帶權益部分負人民幣196,135,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3,157,000元。實現對有限合夥人最低回報(按猶如清算的基準計算)後，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會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普通合夥人會計算根據基金協議應就各項基金支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截至有關日期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確已變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續)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不同報告期間內各有不同，故而有必要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相關期間內使得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的積極表現或(b)相關期間內將致使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低於先前呈列為收入的金額從而導致須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作出消極調整的消極表現。已確認附帶權益中分配予基金管理團隊及其他方(且僅應作為任何已收附帶權益的一部分而支付)的部分按與附帶權益收入相一致的基準作為開支計入投資管理分部。

然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實現的附帶權益人民幣28,815,000元外，並無將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確認為收益，該收入直至在(a)已確認累積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而對附帶權益作出的所有分配，均僅於最終將支出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或「最終敲定」時(一般為根據合約應支付有關金額的適用承諾期間後期)才予以確認。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可取得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地理資料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總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21,034	1,115,906	328,105	225,354
香港	576,492	423,858	27,047	27,782
美國	46,957	49,510	6,052	10,383
	1,744,483	1,589,274	361,204	263,51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點	1,227,351	1,064,175
按時段	442,102	443,437
	<b>1,669,453</b>	1,507,612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按所管理承諾出資額的固定百分比就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亦就向高淨值個人及其他高淨值群體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按每個投資管理賬戶中資產的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費。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785	32,7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61	8,5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189	4,546
三年以上	750	2,685
	<b>36,985</b>	48,49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交易及顧問費相關的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28	5,4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71	—
	<b>29,399</b>	5,4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8,884	13,234	30,806	7,755	90,679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4	—	—	—	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1,232	7,073	29,283	2,948	80,536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90	1	—	—	19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投資銀行	236,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理財相關產品	12,050	28,483
— 資產管理計劃	40,946	28,074
— 結構化金融相關產品	16,836	13,160
— 金融債券	8,988	119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438,010	127,970
— 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	171,326	85,652
—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	51,2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 金融債券	5,526	—
部分處置投資組合產生的已實現淨收益		
—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	13,411	—
綜合結構化主體的總收益		
— 資產管理計劃	8,149	52,03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總收益		
— 於基金的投資	6,270	973,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實現淨虧損		
— 證券借貸(附註38)	(36,857)	(168,832)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理財相關產品	16,869	1,571
— 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	4,048	—
— 資產管理計劃	2,688	—
	<b>759,528</b>	<b>1,142,172</b>

附註：於2021年，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部分出售於僅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267,404,000元的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並通過兩家結構化主體持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剩餘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80,815,000元，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41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98,274	112,942
項目相關及業務發展開支	76,706	57,637
短期租賃開支	632	877
辦公費用	30,946	24,615
技術開支	37,458	45,691
折舊及攤銷	90,679	80,536
核數師薪酬	7,050	6,652
其他	29,914	24,175
	<b>371,659</b>	<b>353,125</b>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2,766	7,525
租賃負債利息	4,459	3,3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	33,165	1,865
收益憑證利息	2,091	—
	<b>112,481</b>	<b>12,755</b>

###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2	2,851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37,594	1,5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1	11,4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5	60
其他金融資產	(12)	(15)
	<b>46,400</b>	<b>15,865</b>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42,002	40,8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55	(46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21)	2,239	—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附註22)	(3,124)	—
其他(b)	(17,621)	(13,245)
	<b>27,751</b>	27,172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是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主要包括中國上海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本集團對當地金融行業發展所作貢獻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及行業支援資金。
- (b) 其他主要包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人民幣669,000元(2020年：人民幣5,150,000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帶及輔助投資的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總額人民幣17,928,000元(2020年：無)。

11.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被動投資收入(虧損)		
—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109,253	(12,932)
—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	26,332	3,605
	<b>135,585</b>	(9,327)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入(虧損)指不時作出的若干被動投資，相關投資的主要類型包括以其他公司優先股的形式作出的投資及於非聯營公司的其他被動持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125,378	179,257
香港	19,404	16,838
遞延稅項(附註20)：	144,782	196,095
本年度	65,737	(59,942)
所得稅開支總額	210,519	136,153

####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於海南註冊成立的若干集團實體根據當地的優惠稅收政策按15%的稅率繳稅。

####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 美國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須按21%的聯邦稅率及6.5%的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納稅。

####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55,904	1,160,410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463,976	290,103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1,109	7,6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1,928	2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1,674	631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63,833)	(194,6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14,333	48,21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88)	(2,773)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5,580)	(13,020)
所得稅開支	210,519	136,153

13.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費用	920	1,263
— 薪資及其他福利	8,546	7,814
— 績效相關花紅	20,990	21,8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	29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9,213	18,26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984,291	988,2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69	11,34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3,490	49,702
員工成本總額	1,099,288	1,098,7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908	69,403
無形資產攤銷	12,771	11,133
處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4	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其他全面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b>(194,273)</b>	(487,205)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收益	<b>123,247</b>	309,827
	<b>123,247</b>	309,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b>8,736</b>	1,150
計入損益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b>(5,526)</b>	—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	<b>35</b>	60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所得稅	<b>(811)</b>	(302)
	<b>2,434</b>	90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b>(68,592)</b>	(176,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開支(續)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的相關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收開支	扣除所得稅	稅前金額	稅收抵免	扣除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94,273)	—	(194,273)	(487,205)	—	(487,205)
<i>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247	—	123,247	309,827	—	309,827
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210	(803)	2,407	1,150	(287)	863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35	(8)	27	60	(15)	45
	(67,781)	(811)	(68,592)	(176,168)	(302)	(176,4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包凡(附註1)	—	3,042	13,130	144	12,845	29,161
謝屹璟	—	3,046	4,630	125	1,829	9,630
王力行(附註2)	—	2,458	3,230	—	4,539	10,227
小計	—	8,546	20,990	269	19,213	49,018
<b>非執行董事</b>						
李世默	—	—	—	—	—	—
李曙軍(附註3)	—	—	—	—	—	—
劉星(附註4)	—	—	—	—	—	—
林寧(附註5)	—	—	—	—	—	—
小計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姚珏	409	—	—	—	—	409
葉俊英	102	—	—	—	—	102
肇越	409	—	—	—	—	409
小計	920	—	—	—	—	920
<b>總計</b>	<b>920</b>	<b>8,546</b>	<b>20,990</b>	<b>269</b>	<b>19,213</b>	<b>49,9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包凡(附註1)	—	2,991	16,419	142	12,772	32,324
謝屹璟	—	2,879	3,064	130	1,554	7,627
杜永波(附註6)	—	1,134	239	21	2,231	3,625
王力行(附註2)	—	810	2,090	—	1,707	4,607
小計	—	7,814	21,812	293	18,264	48,183
<b>非執行董事</b>						
沈南鵬(附註7)	—	—	—	—	—	—
李世默	—	—	—	—	—	—
李曙軍(附註3)	—	—	—	—	—	—
劉星(附註4)	—	—	—	—	—	—
小計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姚珏	421	—	—	—	—	421
葉俊英	421	—	—	—	—	421
肇越	421	—	—	—	—	421
小計	1,263	—	—	—	—	1,263
總計	1,263	7,814	21,812	293	18,264	49,446

附註1：包凡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酬金包括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附註2：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於2021年8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4：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5：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6：於2020年8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7：於2020年6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的酬金。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2020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68	11,697
績效相關花紅	17,765	17,2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690	5,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322
	<b>29,564</b>	35,134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薪金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12,000,000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b>2</b>	3

年內，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有權獲得每年500,000港元現金薪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英自2021年4月1日起已放棄任何有關現金薪酬。本集團與過往幾年內已累計及向葉俊英支付1,273,000港元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624,362	1,037,75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009,240	491,265,88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集團的購股權	25,308,444	28,468,740
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5,097,233	3,585,9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414,917	523,320,6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27	2.1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09	1.98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造成每股盈利被攤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化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概無對盈利作出調整。

##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197,319	79,8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自股份溢價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2020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7,319,000元(2020年：人民幣79,896,000元)，並於2021年7月22日支付相關現金股息(2020年：於2020年8月10日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4,392	42,436	65,359	224,012	—	317	336,516
添置	19	6,272	255	46,419	1,010	200	54,175
處置	(37)	(2,043)	—	—	—	—	(2,080)
由在建工程劃入	—	—	517	—	—	(517)	—
匯兌調整	(207)	(598)	(1,234)	(4,901)	—	—	(6,940)
於2020年12月31日	<b>4,167</b>	<b>46,067</b>	<b>64,897</b>	<b>265,530</b>	<b>1,010</b>	<b>—</b>	<b>381,671</b>
添置	912	8,400	10,506	104,910	77	6,782	131,587
處置	(2)	(812)	—	(24,200)	—	—	(25,014)
由在建工程劃入	—	—	6,782	—	—	(6,782)	—
匯兌調整	(80)	(274)	(515)	(2,326)	—	—	(3,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b>4,997</b>	<b>53,381</b>	<b>81,670</b>	<b>343,914</b>	<b>1,087</b>	<b>—</b>	<b>485,049</b>
<b>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2,994)	(32,215)	(39,739)	(117,506)	—	—	(192,454)
年內計提撥備	(524)	(5,768)	(12,811)	(50,280)	(20)	—	(69,403)
處置時對銷	33	1,774	—	—	—	—	1,807
匯兌調整	175	489	652	2,722	—	—	4,038
於2020年12月31日	<b>(3,310)</b>	<b>(35,720)</b>	<b>(51,898)</b>	<b>(165,064)</b>	<b>(20)</b>	<b>—</b>	<b>(256,012)</b>
年內計提撥備	(605)	(5,253)	(13,464)	(58,324)	(262)	—	(77,908)
處置時對銷	2	751	—	24,200	—	—	24,953
匯兌調整	73	227	354	1,507	—	—	2,161
於2021年12月31日	<b>(3,840)</b>	<b>(39,995)</b>	<b>(65,008)</b>	<b>(197,681)</b>	<b>(282)</b>	<b>—</b>	<b>(306,806)</b>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857	10,347	12,999	100,466	990	—	125,659
於2021年12月31日	<b>1,157</b>	<b>13,386</b>	<b>16,662</b>	<b>146,233</b>	<b>805</b>	<b>—</b>	<b>178,243</b>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租期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32	87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8,275	56,240

## 18. 物業及設備(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各個辦公室。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為1年至7年的固定租期(2020年：2個月至7年)。

本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相關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 19.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432	60,472	9,516	8,077	78,497
添置	—	5,672	—	25,403	31,075
由在建工程劃入	—	26,797	—	(26,797)	—
處置	—	(11)	—	—	(11)
匯兌調整	—	(23)	(528)	(3)	(554)
於2020年12月31日	<b>432</b>	<b>92,907</b>	<b>8,988</b>	<b>6,680</b>	<b>109,007</b>
添置	—	636	—	30,018	30,654
由在建工程劃入	—	14,868	—	(14,868)	—
匯兌調整	—	(12)	(12)	(2)	(26)
於2021年12月31日	<b>432</b>	<b>108,399</b>	<b>8,976</b>	<b>21,828</b>	<b>139,635</b>
<b>累計攤銷</b>					
於2020年1月1日	(371)	(26,419)	—	—	(26,790)
年內計提撥備	(43)	(11,090)	—	—	(11,133)
處置	—	11	—	—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b>(414)</b>	<b>(37,498)</b>	<b>—</b>	<b>—</b>	<b>(37,912)</b>
年內計提撥備	<b>(18)</b>	<b>(12,753)</b>	<b>—</b>	<b>—</b>	<b>(12,771)</b>
匯兌調整	—	1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b>(432)</b>	<b>(50,250)</b>	<b>—</b>	<b>—</b>	<b>(50,682)</b>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55,409	8,988	6,680	71,095
於2021年12月31日	—	<b>58,149</b>	<b>8,976</b>	<b>21,828</b>	<b>88,953</b>

牌照為集團實體的交易權。由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視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而對其進行評估。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其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認定屬有限。但牌照將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牌照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出現牌照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8,536	233,280
遞延稅項負債	(72,182)	(70,383)
	<b>96,354</b>	162,897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資產	金融工具	稅項虧損	應計花紅	資產及	小計	金融工具	總計
	減值虧損	公允價值			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的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54	14,874	96,666	14,363	1,617	130,574	(27,286)	103,288
計入／(扣自)損益	3,966	—	—	99,183	(412)	102,737	(42,795)	59,942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02)	(302)
匯兌調整	—	—	—	(5)	(26)	(31)	—	(31)
於2020年12月31日	<b>7,020</b>	<b>14,874</b>	<b>96,666</b>	<b>113,541</b>	<b>1,179</b>	<b>233,280</b>	<b>(70,383)</b>	<b>162,897</b>
計入／(扣自)損益	(1,157)	(7,950)	(50,801)	(5,205)	364	(64,749)	(988)	(65,737)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11)	(811)
匯兌調整	—	—	—	—	5	5	—	5
於2021年12月31日	<b>5,863</b>	<b>6,924</b>	<b>45,865</b>	<b>108,336</b>	<b>1,548</b>	<b>168,536</b>	<b>(72,182)</b>	<b>96,354</b>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來自中國業務營運的分派，故並無就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59,01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24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83,46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6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975,5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5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16,82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522,000元)將分別於2022年至2026年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a)	50,702	63,641
於基金的投資(b)	1,565,221	1,765,579
	<b>1,615,923</b>	1,829,220

###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金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納」)(附註1、附註3)	中國上海	中國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3.00%	技術開發
Fountainhead Partn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Fountainhead」)(附註1)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11.80%	11.80%	11.80%	11.80%	財富管理
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展澤」)(附註4)	中國廣州	中國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20.00%	投資管理
北京原基華毅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華毅生物」)(附註1)	中國北京	中國	14.93%	13.64%	14.93%	13.64%	技術開發
北京華睿智訊科技有限公司 (「華睿智訊」)(附註2)	中國北京	中國	45.22%	45.22%	45.22%	45.22%	營銷及業務 資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根據各投資對象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力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其能夠發揮重大影響力。
- 2) 於2019年12月31日，華睿智訊的運營及開發嚴重惡化，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於華睿智訊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且於華睿智訊的投資已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睿智訊的運營尚未恢復。
- 3) 於2020年9月22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於金納的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交易已按人民幣7,000,000元的總對價完成，並導致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中確認人民幣2,239,000元的利得。
- 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展澤的股權，現金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無任何利得或虧損。

上述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01,945	106,930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11,805)	(4,093)
減值虧損	(39,026)	(39,026)
匯兌調整	(412)	(170)
	50,702	63,641

本集團的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在前景良好的行業經營，包括融資技術開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並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處於發展階段，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營運或該等公司所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對屬於其管理的投資基金類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投資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基金的投資成本	839,289	682,707
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760,222	1,091,132
匯兌調整	(34,290)	(8,260)
	<b>1,565,221</b>	1,765,579

附註：基金於各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重大基金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晟領飛」)	中國上海	1.02%	1.0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1.73%	1.7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開曼群島	9.13%	9.1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開曼群島	3.17%	3.17%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開曼群島	3.45%	3.45%
East Imag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50%	20.50%
Starwick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5%	2.85%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北京瑞智」)	中國北京	7.76%	7.76%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0.94%	0.94%

本集團可對上述基金營運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是由於本集團根據上述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代表該等基金管理該等基金的日常投資與調配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 重大基金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		
華晟領飛		
資產淨值	<b>9,688,948</b>	16,247,0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3,746,077)</b>	7,688,51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b>6,894,372</b>	5,844,0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471,998</b>	395,065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資產淨值	<b>306,134</b>	622,6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281,001)</b>	(26,146)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資產淨值	<b>1,316,246</b>	1,799,5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3,116</b>	628,12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資產淨值	<b>6,261,071</b>	4,930,6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928,176</b>	2,157,569
East Image Limited		
資產淨值	<b>1,344,655</b>	2,846,65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223,408)</b>	2,143,938
Starwick Investment Limited		
資產淨值	<b>1,672,711</b>	3,392,88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336,916)</b>	2,638,295
北京瑞智		
資產淨值	<b>2,490,395</b>	2,260,4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96,954</b>	979,842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	<b>3,756,222</b>	3,486,8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57,983</b>	1,976,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於基金的投資(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基金投資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基金的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21,666	47,298
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334,620	125,007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0,000	7,000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6,694)	(3,864)
匯兌調整	—	(12)
	43,306	3,1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華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華友」)(附註1)	中國上海	中國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5%	諮詢服務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附註2)	中國海南	中國	19%	不適用	19%	不適用	人工智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

- 1)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對華友公司持有35%的權益及共同控制權，按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列賬。於2021年，華友的營運及發展嚴重惡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於華友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3,124,000元的減值虧損確認於其他收入、利得或虧損。

於2021年7月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第三方出售23.33%的權益。該項交易之後，本集團的股權減少至11.67%並失去對華友的共同控制權。於華友的剩餘權益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

- 2) 於2021年，本集團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海南貝萊智能科技的19%、5%、19%及57%股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指導海南貝萊智能科技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權及本集團的批准。基於目前的股權結構，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本集團、持有海南貝萊智能科技的5%股權的股東及持有海南貝萊智能科技的57%股權的股東相互同意，因此，本集團於海南貝萊智能科技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現金管理產品(附註i)	170,728	1,375,778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i)	591,839	164,951
上市金融債券(附註iii)	1,820,498	1,533,669
信託產品(附註iv)	101,029	215,814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附註v)	181,344	401,959
可換股債券(附註vi)	28,691	—
	<b>2,894,129</b>	3,692,171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信託產品(附註iv)	14,746	120,559
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附註v)	80,2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vii)	1,104,043	771,135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viii)	1,085,026	319,714
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附註ix)	1,179,488	21,189
取得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附註x)	518,080	110,100
	<b>3,981,583</b>	1,342,697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附註i：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買預期年收入率介乎2.39%至3.14%的現金管理產品(2020年12月31日：2.68%至3.15%)。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按根據管理層判斷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貼現。
- 附註ii：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於目的為出售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附註iii：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介乎0.01%至7.10%(2020年12月31日：0.20%至7.20%)的金融債券，該等金融債券可隨時於公開債券市場買賣及以現行市價結算。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債券於目的為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附註iv：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於7.50%至12.00%的信託產品(2020年12月31日：6.00%至12.00%)。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於目的為出售投資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及合約條款並未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附註v：該等投資指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 附註vi：本集團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固定利率為6.00%，期限為6個月，除非本集團及被投資方另行協定，否則應延期6個月。本集團擁有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被投資方權益股份的轉換權。
- 附註vii：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呈報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
- 附註viii：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優先股的投資，而有關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益。
- 附註ix：該等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被動投資收益及淨投資收益。
- 附註x：本集團享有按照可於其確立後任何時間行使其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向本集團子公司華興證券(中國)有限公司(「華興證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8,0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行使利率上調，被收購華興證券15%股權的購股權獲行使部分抵銷(附註51)。該購股權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興證券相應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對購股權的行使情況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金融債券	410,210	252,696
減：非流動部分	(359,610)	(252,696)
	50,600	—

金融債券的總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8,82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127,000元)，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0,21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696,000元)，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9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i)	86,333	295,877
— 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ii)	263,892	1,795,521
提供予供應商的墊款	14,386	15,313
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預付款	45,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還按金(附註iii)	284,169	457,189
— 員工貸款	28,393	17,313
— 可收回增值稅	3,545	6,908
其他	44,420	13,135
小計	770,138	2,601,2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20)	(3,125)
總計	760,118	2,598,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i：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 應收賬款賬齡(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7,550	214,690
31-60日	3,034	58,346
61-90日	3,228	13,961
91-180日	815	6,308
181-360日	396	—
一年以上	1,720	200
	<b>76,743</b>	<b>293,505</b>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3。

附註ii：應收未完結交易款項源自本集團的證券交易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收款項與應付對手方的相應款項相抵銷，故已將上述兩個項目的結餘單獨呈列。

附註iii：可退還按金主要是指聯交所按金。

##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務證券	109,000	279,500
加：應收利息	5	95
總計	<b>109,005</b>	<b>279,595</b>
按市場分析：		
— 證券交易所	109,005	279,595
總計	<b>109,005</b>	<b>279,595</b>

於2021年12月31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00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59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艾睿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RJ」)(附註a)	—	7,453
Winsor Holdings LLC(「WH」)(附註b)	—	35,420
北京願景明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YJMD」)(附註c)	—	31,052
GWF Holding Limited(「GWF」)(附註d)	—	191,072
天津方濤科技有限公司(「TJFT」)(附註e)	—	205,426
Cheers Delight Limited(「Cheers」)(附註f)	—	3,763
Classic One Ventures Limited(「Classic」)(附註f)	—	15,040
Extreme Victory Limited(「Extreme」)(附註f)	—	145,090
Soundcath, LLC(「Soundcath」)(附註g)	6,541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62)	(3,809)
	<b>4,579</b>	630,507

附註：

-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第三方ARJ訂立協議。於2018年7月向ARJ借予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於2020年8月續簽協議，貸款已於2021年3月悉數償還。
-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WH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向WH借予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為3,9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56,388元)(2020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人民幣25,989,000元)。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除非本集團與WH另行協定，否則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三個週年日償還。本集團於2021年1月重續該協議。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WH遇到嚴重的財務困難，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悉數減值及撇銷。
-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與第三方YJMD訂立貸款協議。向YJMD借予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991,000元。該貸款已於2021年5月悉數償還。
-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第三方GWF訂立貸款協議。向GWF借予按年利率6.5%計息的貸款，金額為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896,000元)。GWF已於2020年償還貸款7,2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979,000元)及利息，剩餘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第一個週年日償還。貸款由GWF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份的質押作為抵押。  
  
於2021年1月，本集團續簽協議以將償還日期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並自2021年5月起增加貸款融資，利率提高至每年7.5%。貸款金額為3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813,610元)，已於2021年9月悉數償還。
- 於2020年7月，本集團與第三方TJFT訂立協議，向TJFT借予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2,000,000元。貸款由三名個人作擔保，並以第三方公司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向TJFT作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該貸款已於2021年4月悉數償還。

## 27.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續)

附註：(續)

- f.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Cheers、Classic及Extreme(「借款人」)訂立協議。向借款人借予按年利率7.5%計息的貸款，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為25,11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319,444元)(2020年12月31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63,893,000元)。該等貸款的償還由個人作擔保，且該等貸款已於2021年12月悉數償還。
- g.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第三方Soundcath訂立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按6%的年利率向Soundcath借予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57,700元)的貸款。除非本集團及Soundcath另行協定，否則該貸款將於貸款發放後的六個月內償還。於2022年1月，本集團續簽協議，將償還日期延長至2022年7月。

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8.3。

## 2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按實際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介乎0.47%至3.75%之間(於2020年12月31日介乎1.76%至2.60%之間)。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且按介乎0.30%至0.64%(2020年12月31日：0.30%至1.43%)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代經紀客戶持有經紀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211,12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747,000元)。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經紀客戶之相應款項(附註33)。

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24%至0.33%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是指為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1,054,000元(2020年：無)的存款已質押以擔保長期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12,435	613,759
應付未完結交易款項(附註)	208,695	1,748,736
其他應付款項	55,667	42,673
應付諮詢費	12,982	14,680
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2,710	245
其他應付稅項	17,177	23,20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28
應計開支	22,444	19,342
應付股息	3,951	—
	<b>1,036,061</b>	2,462,867

附註：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務證券	760,000	1,030,000
加：應付利息	22	215
總計	<b>760,022</b>	1,030,215
按市場劃分：		
— 證券交易所	760,022	1,030,215
總計	<b>760,022</b>	1,030,215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證券，同時同意於協定日期以協定價格購回該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且本集團仍面臨該等已轉讓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並非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而被視為負債「抵押品」。

###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自本集團轉讓自該等證券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起，於相關協議期間，其無權出售或重新抵押已轉讓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11%至4.15%之間(2020年12月31日：2.98%至4.10%)。

下表概述並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5,331	1,223,18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0,210	252,696
相關負債賬面值	(760,022)	(1,030,215)
淨頭寸	565,519	445,669

### 32. 收益憑證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160,95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的年利率介於3.70%至4.10%(2020年12月31日：零)。

### 3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除若干結餘是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用於其交易活動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外，大部分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僅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於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現金，按通行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向客戶收取的證券借貸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的現金(作為抵押品)約為人民幣1,211,12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74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確認為負債的第三方持有人於該等綜合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因為本集團有義務基於該等綜合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淨值及相關條款於結構化主體的到期日向其他投資者或有限合夥人付款。

### 35.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管理費	22,371	35,30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45)	14,614	13,185
來自客戶的墊款	29,399	5,482
	66,384	53,973
減：非流動部分	(6,671)	(15,774)
	59,713	38,199

下表載列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履約責任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履約責任結餘的收入	38,199	21,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20,023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70,717	112,262
按可變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1,922,660	—
總計	2,213,400	112,262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應予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7,596	112,26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6,907	—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38,897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213,400 (587,596)	112,262 (112,26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625,804	—

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計息。利息每個月重新設定。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3%至5%	4.35%至5.9%
可變利率借款	Libor+2%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423	45,46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917	23,909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721	27,843
為期五年以上	—	4,687
	152,061	101,90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7,423)	(45,464)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4,638	56,439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3%(2020年：3.84%)。

### 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證券借貸	—	275,81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經紀(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借入本集團管理基金所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本集團以平均價格每股18.04港元出售借入股份，總對價為140,7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440,000元)。證券借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淨投資收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經紀人悉數返還借入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收益憑證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262	101,903	275,818	—	—	424,984	914,967
融資現金流量	2,054,809	(57,643)	(314,409)	(209,826)	158,863	(50,543)	1,581,251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72,766	4,459	—	—	2,091	—	79,316
新訂租約	—	104,178	—	—	—	—	104,178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213,777	—	—	213,777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	—	—	—	—	(355)	(355)
附帶及輔助投資產生的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	—	17,928	17,928
淨投資虧損	—	—	36,857	—	—	—	36,8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437)	(836)	1,734	—	—	(1,715)	(27,254)
於2021年12月31日	2,213,400	152,061	—	3,951	160,954	390,299	2,920,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綜合 結構化主體 權益持有人的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9,504	110,337	—	—	747,284	987,125
融資現金流量	(24,444)	(55,363)	125,068	(93,018)	64,964	17,207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7,525	3,365	—	—	—	10,890
新訂租約	—	45,758	—	—	—	45,758
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 的股息	—	—	—	93,018	—	93,018
出售子公司	—	—	—	—	(493,414)	(493,414)
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應佔的投資收益	—	—	—	—	111,427	111,427
淨投資損失	—	—	168,832	—	—	168,8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3)	(2,194)	(18,082)	—	(5,277)	(25,8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262	101,903	275,818	—	424,984	914,967

### 40.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財務報表中 顯示的金額 人民幣元
<b>法定</b>				
於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0.000025	50,000	
<b>已發行</b>				
於2020年1月1日	541,379,012		13,535	88,800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11,905,756)	0.000025	(298)	(2,052)
行使購股權(附註42)	3,480,408	0.000025	87	6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32,953,664		13,324	87,348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附註42)	6,000,000	0.000025	150	968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1,951,700)	0.000025	(49)	(315)
行使購股權(附註42)	13,362,812	0.000025	334	2,155
於2021年12月31日	550,364,776		13,759	90,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90	87

附註：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

2021年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人民幣等值	最低人民幣等值	
2021年1月	100	13.07	13.07	1
2021年7月	1,950,600	18.07	17.01	34,725
	1,950,700			34,726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1,950,700股普通股按41,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26,000元)的總成本回購並註銷。

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呈列如下：

2020年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對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人民幣等值	最低人民幣等值	
2020年1月	6,996,300	13.99	12.43	86,797
2020年4月	94,300	11.19	11.00	1,034
2020年5月	1,637,200	9.83	9.31	14,981
2020年6月	19,600	11.58	9.95	193
2020年10月	3,148,356	14.24	14.24	44,846
2020年11月	200	13.15	13.12	3
2020年12月	800	13.06	12.90	11
	11,896,756			147,865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11,896,756股普通股，總成本為166,7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86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購回的11,896,756股普通股中，11,895,756股普通股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其餘1,000股普通股已於2021年2月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非控股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86,136	1,513,04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376	(14,27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95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409,571)	—
股息分派	(16,458)	(13,122)
年末結餘	1,081,483	1,486,136

### 42. 股份支付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2012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50,000股普通股。其後於2015年，最高數目經批准被調高至22,826,087股普通股。於2018年8月10日進行股份分拆後，最高數目調整至91,304,348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2012年11月5日	275,000	1.0美元
2013年1月1日	300,000	1.0美元
2013年3月29日	150,000	1.0美元
2013年5月13日	750,000	1.0美元
2014年1月1日	1,375,000	1.0美元
小計	2,850,000	1.0美元 (附註)
2015年1月1日	7,475,000	1.0美元
2015年10月1日	50,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25,000	1.0美元
2016年1月1日	1,450,000	2.5美元
2016年7月1日	2,550,000	2.5美元
2017年1月1日	800,000	2.5美元
2017年4月1日	7,780,000	2.5美元
2017年10月1日	200,000	2.5美元
2018年4月1日	3,195,000	3.0美元

## 42. 股份支付(續)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此等股份數目皆為股份分拆前。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8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50美元修改為每股1.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44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7,000元)已就已歸屬購股權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公允價值增加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000元)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未歸屬購股權確認。

購股權將依照五年歸屬計劃歸屬，且應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每滿一週年當日及次年同一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始終為僱員。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10年。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21年內 授出	於2021年內 行使	於2021年內 沒收	於2021年內 註銷	
<b>僱員：</b>								
2012年11月5日	1.0	0.25	536,000	—	(50,000)	—	—	486,000
2013年1月1日	1.0	0.25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0.25	300,000	—	—	—	—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0	0.25	1,280,000	—	(489,000)	—	—	791,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1.0	0.25	521,092	—	(171,092)	—	—	350,000
			521,092	—	(171,092)	—	—	350,000
<b>僱員：</b>								
	1.0	0.25	8,450,000	—	(2,949,000)	(244,000)	—	5,257,000
2015年1月1日	1.0	0.25	8,971,092	—	(3,120,092)	(244,000)	—	5,607,000
2015年10月1日	1.0	0.25	112,500	—	(50,000)	—	—	62,500
2016年1月1日	1.0	0.25	287,500	—	(87,500)	—	—	2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份支付(續)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21年內 授出	於2021年內 行使	於2021年內 沒收	於2021年內 註銷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5	0.625	1,000,000	—	(228,908)	—	—	771,092
	2.5	0.625	1,000,000	—	(228,908)	—	—	771,092
<b>僱員：</b>								
	2.5	0.625	1,750,500	—	(654,500)	(400,000)	—	696,0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2,750,500	—	(883,408)	(400,000)	—	1,467,092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570,000	—	(100,000)	—	—	47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100,000	—	(50,000)	—	—	50,000
<b>執行董事：</b>								
包凡	2.5	0.625	10,000,000	—	(6,000,000)	—	—	4,000,000
王力行	2.5	0.625	1,000,000	—	(300,000)	—	—	700,000
			11,000,000	—	(6,300,000)	—	—	4,700,000
<b>僱員：</b>								
	2.5	0.625	3,572,000	—	(513,000)	(267,000)	—	2,792,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14,572,000	—	(6,813,000)	(267,000)	—	7,492,000
<b>僱員：</b>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320,000	—	—	—	—	320,000

## 42. 股份支付(續)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每股行使價	股份拆細後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於2021年內授出	於2021年內行使	於2021年內沒收	於2021年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包凡	3.0	0.75	400,000	—	(240,000)	—	—	160,000
謝屹環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王力行	3.0	0.75	1,200,000	—	(300,000)	—	—	900,000
<b>僱員：</b>								
	3.0	0.75	2,000,000	—	(540,000)	—	—	1,460,000
	3.0	0.75	7,365,000	—	(879,812)	(1,331,000)	—	5,154,188
2018年4月1日	3.0	0.75	9,365,000	—	(1,419,812)	(1,331,000)	—	6,614,188
			39,764,592	—	(13,362,812)	(2,242,000)	—	24,159,780
年末可行使								16,323,780
行使價加權平均值			0.54美元	—	0.52美元	0.66美元	—	0.54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份支付(續)

####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20年內 授出	於2020年內 行使	於2020年內 沒收	於2020年內 註銷	於2020年內 重新分類	12月31日 未行使	
<b>僱員：</b>										
2012年11月5日	1.0	0.25	540,000	—	(4,000)	—	—	—	—	536,000
2013年1月1日	1.0	0.25	900,000	—	(300,000)	—	—	—	—	600,000
2013年5月13日	1.0	0.25	300,000	—	—	—	—	—	—	300,000
2014年1月1日	1.0	0.25	1,895,000	—	(615,000)	—	—	—	—	1,280,0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1.0	0.25	—	—	(38,908)	—	—	—	560,000	521,092
			—	—	(38,908)	—	—	—	560,000	521,092
<b>僱員：</b>	1.0	0.25	9,885,000	—	(875,000)	—	—	—	(560,000)	8,450,000
2015年1月1日	1.0	0.25	9,885,000	—	(913,908)	—	—	—	—	8,971,092
2015年10月1日	1.0	0.25	200,000	—	(87,500)	—	—	—	—	112,500
2016年1月1日	1.0	0.25	350,000	—	(62,500)	—	—	—	—	287,500
<b>執行董事：</b>										
王力行	2.5	0.625	—	—	—	—	—	—	1,000,000	1,000,000
	2.5	0.625	—	—	—	—	—	—	1,000,000	1,000,000
<b>僱員：</b>	2.5	0.625	3,390,000	—	(429,500)	(210,000)	—	—	(1,000,000)	1,750,500
2016年1月1日	2.5	0.625	3,390,000	—	(429,500)	(210,000)	—	—	—	2,750,500
2016年7月1日	2.5	0.625	700,000	—	(130,000)	—	—	—	—	570,000
2017年1月1日	2.5	0.625	150,000	—	(50,000)	—	—	—	—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股份支付(續)

(a)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以及持有量變動的詳情：(續)

授出日期	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股份拆細後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2020年內 授出	於2020年內 行使	於2020年內 沒收	於2020年內 註銷	於2020年內 重新分類	
<b>執行董事：</b>									
包凡	2.5	0.625	16,000,000	—	(6,000,000)	—	—	—	10,000,000
王力行	2.5	0.625	—	—	—	—	—	1,000,000	1,000,000
			16,000,000	—	(6,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b>僱員：</b>	2.5	0.625	5,016,000	—	(444,000)	—	—	(1,000,000)	3,572,000
2017年4月1日	2.5	0.625	21,016,000	—	(6,444,000)	—	—	—	14,572,000
<b>僱員：</b>									
2017年10月1日	2.5	0.625	320,000	—	—	—	—	—	320,000
<b>執行董事：</b>									
包凡	3.0	0.75	400,000	—	—	—	—	—	400,000
杜永波	3.0	0.75	400,000	—	—	—	—	(400,000)	—
謝屹環	3.0	0.75	400,000	—	—	—	—	—	400,000
王力行	3.0	0.75	—	—	—	—	—	1,200,000	1,200,000
	3.0	0.75	1,200,000	—	—	—	—	800,000	2,000,000
<b>僱員：</b>	3.0	0.75	9,102,000	—	(444,000)	(493,000)	—	(800,000)	7,365,000
2018年4月1日	3.0	0.75	10,302,000	—	(444,000)	(493,000)	—	—	9,365,000
			49,948,000	—	(9,480,408)	(703,000)	—	—	39,764,592
年末可行使									23,692,592
行使價加權平均值			0.55美元	—	0.55美元	0.71美元	—	—	0.54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份支付(續)

####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率。

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4月1日	10月1日	4月1日	1月1日	7月1日	1月1日	10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3月29日	1月1日	11月5日
股份拆細前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8.49美元	5.82美元	5.25美元	5.17美元	4.54美元	4.67美元	4.67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2.76美元
股份拆細前的						1.00美元/						
行使價	3.0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2.5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1.00美元
預期波動率	39.00%	37.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	40.00%	40.00%	40.00%	40.00%
預期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91%	3.04%	3.15%	3.21%	2.12%	2.94%	2.79%	2.49%	2.49%	2.49%	2.49%	2.49%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5.07年(2020年：6.08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11,536,000元於損益確認(2020年：人民幣30,058,000元)。

## 42.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

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為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股份，10,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0,000,000股)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信託」)。本公司擁有信託的控制權並已豁免所發行股份的對價。

信託使用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3,574,927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65,056,000元(2020年：無)。

####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股份價格	歸屬期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DLDM」)
2019年4月1日	僱員及非僱員	4,626,909	21.60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 2019年4月1日後 每年分期付款	13.66% (附註1)
2019年10月1日	僱員	500,000	15.14港元	於四年內每年一次， 2019年10月1日後 每年分期付款	13.32% (附註1)
2019年10月1日	僱員	100,000	15.14港元	50%將於2021年10月1日 歸屬且50%將於兩年內 每年歸屬，2021年10月1日 後每年分期付款	13.83% (附註1)
2020年4月1日	僱員	4,693,616	11.86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0年4月1日後 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4月1日	僱員	2,509,112	30.65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1年4月1日後 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7月1日	僱員	25,016	23.50港元	於三年內每年一次， 2021年4月1日後 每年分期付款	不適用
2021年10月1日	僱員	10,000	19.42港元	於2021年10月1日 悉數歸屬	不適用

附註1：40%、30%和10%的已歸屬股份在歸屬日期起三年的鎖定期內不能處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如下所示：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總計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10月1日	2019年 10月1日	2020年 4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2021年 7月1日	2021年 10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4,626,909	500,000	100,000	—	—	—	—	5,226,909
年內授出	—	—	—	4,693,616	—	—	—	4,693,616
年內歸屬	(1,156,723)	(125,000)	—	—	—	—	—	(1,281,723)
年內沒收	(389,598)	—	(50,000)	(232,146)	—	—	—	(671,74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b>3,080,588</b>	<b>375,000</b>	<b>50,000</b>	<b>4,461,470</b>	<b>—</b>	<b>—</b>	<b>—</b>	<b>7,967,058</b>
年內授出	—	—	—	—	2,509,112	25,016	10,000	2,544,128
年內歸屬	(1,026,863)	(125,000)	(25,000)	(1,516,872)	—	—	(10,000)	(2,703,735)
年內沒收	(67,932)	—	—	(352,814)	(83,393)	—	—	(504,139)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b>1,985,793</b>	<b>250,000</b>	<b>25,000</b>	<b>2,591,784</b>	<b>2,425,719</b>	<b>25,016</b>	<b>—</b>	<b>7,303,312</b>

##### (2)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429,879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歸屬開始日期(2019年7月1日)後四年當日惟本公司平均股價的履約狀況已符合時歸屬。於歸屬日期起三年內的禁售期間不可出售40%、30%及10%的歸屬股份。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832,535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當滿足本公司平均股價的表現條件時，方會於歸屬開始日期2021年4月1日之後滿三年之日歸屬。自歸屬日期起計兩年的禁售期內，60%及30%的已歸屬股份不可出售。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作出。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表現目標股價、預期年限、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入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42. 股份支付(續)

### (c)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續)

#### (2)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2019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21.60港元	<b>30.65港元</b>
表現目標股價	40.00港元	<b>40.00港元</b>
預期年限	4.3年	<b>3年</b>
預期波動率	36.00%	<b>41.00%</b>
無風險利率	1.40%	<b>2.823%</b>
預期股息收入率	0.00%	<b>0.00%</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00%	<b>7.00%</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276,510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103,640份)；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歸屬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12月31日，2,882,264份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2020年12月31日：1,326,239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51,16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2020年：人民幣37,908,000元)。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而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工資的固定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政府所執行的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自地方政府機關所釐定的工資成本固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在美國為合資格參與者採納退休金計劃，以依照遞延基準按年薪的一定比例自願為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惟須遵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規定的限制。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1至5年(2020年：5至6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租賃物業人民幣104,91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4,178,000元(2020年：租賃物業人民幣46,41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758,000元)。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實體／合夥企業以及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35,827	38,373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4,342	3,386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	649
天津華哲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0
天津華傑海河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96	—
Huaxing Yihui LLC	1,844	—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277	831
Huaxing Yichong LLC	274	—
Glory Galaxy LLC	261	—
HX Advanced Selection Limited	253	—
天津華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	—
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	198	—
HX Premium Selection Limited	175	—
CR Life Star Fund LLC	92	—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898)	(1,293)
	<b>45,821</b>	<b>42,026</b>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交易結餘指本集團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應收費用及附帶權益，不計利息。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交易性質(續)

本集團一般向關聯方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718	3,483
31-60天	1,915	2,054
61-90天	1,717	1,988
91-180天	5,453	5,965
181-360天	35,018	7,754
一年以上	—	20,782
	<b>45,821</b>	<b>42,026</b>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交易性質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edley Platform	i	9,707	—
北京華傑瑞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i	3,643	2,723
達孜縣崇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a)	2,796	2,797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i	1,082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i	725	—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638	—
天津華興豐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	422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Visions Feeder L.P.	i	216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Associates Feeder, L.P.	i	192	—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WM Feeder L.P.	i	163	—
本集團管理的其他基金	i	181	1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4)	(278)
		<b>18,861</b>	<b>5,3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提供予關聯方的墊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鵬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PYEM」)	iii(a)	—	504
		—	504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華睿智訊	iv(a)	396	600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v(a)	11,900	—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	vi	889	—
		13,185	600

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360日。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825	—
31-60日	34	—
61-90日	36	—
91-180日	98	—
181-360日	192	—
一年以上	—	600
	13,185	600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華晟領飛	vii	—	19
FBH Partners Limited (「FBH」)	viii(a)	238	253
包凡	viii(a)	—	313
CR Partners Limited	ix	7,237	258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v(b)	155,238	49,625
		<b>162,713</b>	50,468

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1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0	710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	454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85	8,685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5	2,62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31	—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7	—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	—
	<b>14,614</b>	13,185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交易結餘指關聯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支付的管理費預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者提供營銷服務：			
華睿智訊	iv(b)	—	32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下列者的籌資佣金：			
天津華興合利二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x	597	—
PYEM	iii(b)	—	472
達孜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xi	396	55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者提供諮詢服務：			
上海華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xii	171	65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下列者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華石鵬益		—	21,268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4,124	—
Starwick Investment Limited		648	—
East Image Limited		24,043	—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資金，及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實體的附帶權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附帶權益至：			
FBH	viii(b)	7,846	—
High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ii(b)	786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者的管理費：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847	102,679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162	93,213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65,388	71,019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071	26,029
East Image Limited	24,043	—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29	19,09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領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66	17,566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	16,503	—
上海華晟領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57	16,816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L.P.	6,137	2,258
CR Life Star Fund LLC	5,811	—
Huaxing Capital Partners II, L.P.	4,103	22,950
天津華興合利一號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41	1,241
天津華傑海河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32	2,6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98	1,698
深圳華晟領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1	385
CR HB XI Venture Feeder, L.P.	542	574
上海華晟領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8	358
上海沛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8	849
天津華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1	—
北京華傑瑞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9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興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1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	278
West Supreme Limited	—	14
	<b>392,927</b>	<b>379,7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以上為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管理費指就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已收或應收該等基金的款項。

註：

- 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本公司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a. 結餘指就本集團出售的若干投資應收該實體的款項。
  - b.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實體分派附帶權益。
- iii. 包凡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家族的一名近親對PYEM具有重大影響力。
  - a. 結餘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籌資服務而向該實體作出的預付款。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iv. 於2019年2月28日後，華睿智訊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a. 結餘指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營銷服務而應付該實體的款項。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實體收到營銷服務。
- v.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
  - a. 結餘指就基金資本應付該實體的投資。
  - b. 結餘指就證券買賣應付經紀客戶款項，乃存於獨立賬戶。
- vi. 海南貝葉智能科技為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結餘指就本集團所收取的軟件開發研發服務應付該實體的金額。
- vi. 華晟領飛是本集團管理的一家基金，結餘指本集團自華晟領飛收到的有關買賣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viii. FBH與包凡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a. 結餘指就買賣證券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b.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分派附帶權益。

####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列示如下：(續)

註：(續)

- ix.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基金，而基於指就買賣證券應付該等實體的金額，該金額存於獨立賬戶內。
- x.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xi. 本集團所管理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籌資服務。
- xii. 本集團的一家合營企業，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服務。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4,132	28,269
績效花紅	46,655	46,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	7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6,091	33,605
	<b>97,582</b>	109,616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6. 結構化主體

##### 46.1 綜合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綜合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所管理的資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01,16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880,000元)。

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考慮到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有控制權且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結構化主體(續)

#### 46.2 非綜合結構化主體

##### (1) 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主體發行的受益權或產品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因為本集團對其並無權力。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現金管理產品、第三方管理的於基金的投資、信託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賬面總值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收入類型
	其他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最大 風險敞口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	170,728	170,728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	1,104,043	1,104,043	淨投資收益
信託產品	—	115,775	115,775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	591,839	591,839	淨投資收益
固定利率私募股權基金	3,187	—	3,187	利息收入
總計	3,187	1,982,385	1,985,572	

## 46. 結構化主體(續)

### 46.2 非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 (1) 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收入類型
	其他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最大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管理產品	—	1,434,778	1,434,778	淨投資收益
於基金的投資	—	771,135	771,135	淨投資收益
信託產品	—	277,373	277,373	淨投資收益
貨幣市場基金	—	164,951	164,951	淨投資收益
固定利率私募股權基金	130,616	—	130,616	利息收入
總計	130,616	2,648,237	2,778,853	

附註：所有該等未綜合結構化主體均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上述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乃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 (2)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的綜合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為代表基金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和附帶權益。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附帶權益及來自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為人民幣407,995,000元(2020年：人民幣419,708,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附帶權益為人民幣28,815,000元(2020年：人民幣21,268,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淨投資收益為人民幣6,270,000元(2020年：人民幣973,94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結構化主體(續)

#### 46.2 非綜合結構化主體(續)

##### (2) 本集團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1,565,22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579,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8,85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346百萬元)。

### 47.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投資的基金及聯營公司擁有人民幣255,70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08,000元)的未來投資承擔。

### 48. 金融風險管理

#### 48.1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4,720,352</b>	4,960,4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6,875,712</b>	5,034,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410,210</b>	252,69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4,658,476</b>	3,429,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390,299</b>	700,802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質押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收益憑證、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 48.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23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所分別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投資於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眾所周知的屬最高投資級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信貸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目前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屬非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於上市債券的投資	24	A+(標準普爾 評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10,210	252,6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381,646	646,756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11,127	460,747
抵押銀行存款	29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1,054	—
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08,778	168,473
借予第三方貸款	2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634,316
			存疑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6,541	—
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56,982	487,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9,005	279,595
租賃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162	20,975
其他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187	130,628
屬非交易性質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765	5,646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矩陣)	340,661	2,091,398
			違約	已發生信貸減值	9,564	—
屬交易性質的應收 關聯方款項	45	不適用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矩陣)	46,719	43,319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數值乃基於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條件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本集團撥備矩陣詳列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概況。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的客戶組合呈現迥異的虧損模式(包括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類型)，故基於逾期狀況而計提的虧損撥備已在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別的客戶組合之間加以進一步區分。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564,000元(2020年：零)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予以個別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9,564,000元(2020年：零)。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39,774	—	—	39,774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b>39,774</b>	<b>—</b>	<b>—</b>	<b>39,774</b>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309,548	36,321	1,737	347,606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907)	(17)	(924)
	<b>309,548</b>	<b>35,414</b>	<b>1,720</b>	<b>346,682</b>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48.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高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43,449	—	400	43,84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172)	—	(200)	(2,372)
	41,277	—	200	41,477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81,918	—	—	81,918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81,918	—	—	81,918
	應收賬款及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總計
	0-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360日 人民幣千元	36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類客戶				
違約時的賬面總值	1,979,121	7,953	21,876	2,008,950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199)	(1,094)	(1,293)
	1,979,121	7,754	20,782	2,007,6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3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交易性		借予第三方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 按金及非交易性 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借予第三方貸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 金融資產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 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37	—	2,295	—	—	1,800	—	28	—	5,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4	1,378	3,107	—	—	365	11,001	—	60	19,025
撥回減值虧損	(986)	—	(1,594)	—	—	(565)	—	(15)	—	(3,160)
撇銷	—	(1,378)	—	—	—	—	(11,001)	—	—	(12,3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	—	—	—	—	(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b>3,665</b>	<b>—</b>	<b>3,809</b>	<b>—</b>	<b>—</b>	<b>1,600</b>	<b>—</b>	<b>12</b>	<b>60</b>	<b>9,146</b>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10,505	—	1,962	39,441	761	1,230	—	54	54,038
撥回減值虧損	(2,826)	—	(3,809)	—	—	(972)	—	(12)	(19)	(7,638)
撇銷	—	(941)	—	—	(39,441)	—	(1,230)	—	—	(41,612)
於2021年12月31日	<b>924</b>	<b>9,564</b>	<b>—</b>	<b>1,962</b>	<b>—</b>	<b>1,389</b>	<b>—</b>	<b>—</b>	<b>95</b>	<b>13,934</b>

附註：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因報告期內源生或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籌措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構建妥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續定期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而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納入到期分析範圍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可能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788	—	—	299,788	299,7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3%	760,086	—	—	760,086	760,02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1,211,127	—	—	1,211,127	1,211,1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185	—	—	13,185	13,185
銀行借款	2.25%	630,502	1,677,049	—	2,307,551	2,213,400
收益憑證	3.92%	162,136	—	—	162,136	160,954
租賃負債	3.03%	58,342	103,099	—	161,441	152,061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390,299	—	—	390,299	390,299
總計		3,525,465	1,780,148	—	5,305,613	5,200,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4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5,659	—	—	1,825,659	1,825,6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0%	1,030,573	—	—	1,030,573	1,030,21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460,742	—	—	460,742	460,7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00	—	—	600	600
銀行借款	5.83%	112,642	—	—	112,642	112,262
租賃負債	3.84%	46,308	56,590	5,605	108,503	101,903
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	424,984	—	—	424,984	424,9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75,818	—	—	275,818	275,818
總計		4,177,326	56,590	5,605	4,239,521	4,232,183

#### 48.5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見附註28)、固定利率質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9)及借予第三方貸款(見附註27)、固定利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見附註31)、收益憑證(見附註32)、銀行借款(見附註36)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7)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可變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9)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36)的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美元計值借款產生的美元LIBOR的波動。本集團計劃保持借款的浮動利率。本集團計劃通過根據利率水準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審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對主要基準利率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替代基準利率實施進度乃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5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相關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當中未償還。當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涉及銀行結餘，因管理層認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甚微。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595,000元(2020年：零)。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資產		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731	3,270	—	—
美元	1,358,036	469,220	12,512	49,897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涉及的外幣匯率而制定，且僅涵蓋尚未結算的外幣匯率變動按5%的年底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升值或貶值幅度，該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1,0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84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5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債券投資及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所致，亦可能因市場因素所致。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已指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本集團就應付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款項面對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各自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得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271,000元(2020年：人民幣78,772,000元)，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5,383,000元(2020年：人民幣9,476,000元)。

應付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受綜合結構化實體相關投資淨資產變動的影響。倘綜合結構化實體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增加／減少5%，並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8,000元(2020年：人民幣8,105,000元)。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6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6所述，本集團有數項LIBOR銀行借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並管理新指標利率的轉換，包括IBOR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 **LIBOR**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LIBOR設置將在下述日期後不再由任何執行機構提供報價或不再具代表性：

- 就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和日圓設置，以及1周與2個月美元設置，有關日期為緊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
- 就其餘的美元設置，有關日期為緊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

#### **(i) 由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 **利率相關風險**

如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的雙邊談判在LIBOR停止使用前未能成功完成，適用於尚未過渡到相關替代指標利率且沒有詳細備用條款的合同的利率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會產生於訂立合約時沒有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與各種替代指標利率之間存在根本性差異。IBOR是在一段期間(如三個月)開始時公佈及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的前瞻性期限利率，而替代指標利率通常是在隔夜期結束時公佈及沒有嵌入信貸利差的無風險隔夜利率。這些差異會額外增加浮動利率支付的不確定性。

##### **流動性風險**

通常在隔夜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導致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流動性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已更新，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對隔夜利率的非預期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6 利率基準改革(續)

##### *LIBOR(續)*

##### *(i) 由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續)*

###### 訴訟風險

如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指標利率的合約未能就利率基準改革的實施達成協議(例如因對現有備用條款的不同詮釋而產生)，則可能會出現與交易對方發生長期糾紛的風險，從而產生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費用。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方密切合作，以避免發生相關情況。

###### 利率基準風險

如果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息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和非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到替代指標利率，則可能會出現利率基準風險。這種風險當背靠背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過渡時也可能出現。

##### *(ii) 替代基準利率實施的進度*

作為本集團為過渡實施的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與某種程度上不受改革影響的相關替代基準利率或利率掛鉤。否則，本集團會確保相關合約包括清晰參考替代利率的備用條款及激活相關條款的具體觸發事件。

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在合約中引入或修訂備用條款，將大部分與同業拆借利率有關的合約轉型，這些備用條款將在議定的時間點，把釐定利息現金流的依據由同業拆借利率改為可供選擇的參考利率。

下表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合同總額以及在完成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方面的進展情況。銀行借款金額按賬面價值顯示。

於過渡前的金融工具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過渡的進度
與一個月美元LIBOR鉤掛的債務工具	2024年	1,922,660	預計最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過渡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7 公允價值計量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上市投資基金	<b>1,104,043</b>	771,135	第三層級	附註(1)	附註(1)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b>758,360</b>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b>326,666</b>	319,714	第三層級	附註(2)	附註(2)
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 購股權	<b>518,080</b>	110,100	第三層級	附註(3)	附註(3)
金融債券	<b>2,230,708</b>	1,786,365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b>591,839</b>	164,951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 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b>28,691</b>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現金管理產品	<b>170,728</b>	1,375,778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 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b>24,263</b>	5,562	第三層級	附註(4)	附註(4)
非上市股權投資	<b>1,155,225</b>	15,627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上市股權投資	<b>80,200</b>	183,458	第二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上市股權投資	<b>181,344</b>	218,501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信託產品	<b>115,775</b>	336,373	第二層級	來自一家金融 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 公司	<b>1,565,221</b>	1,765,579	第三層級	附註(5)	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 基金普通合夥人的 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 款項	<b>372,534</b>	238,447	第三層級	附註(6)	附註(6)
應付予由本集團管理資產 管理計劃的綜合結構 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17,765</b>	186,537	第二層級	可觀察價格 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	不適用
證券借貸	—	275,818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交易 價格	不適用

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年內自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該等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金額為人民幣15,627,000元(2020年：零)。鑒於該等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可用近期交易價格，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具備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7 公允價值計量(續)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為人民幣1,104,04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135,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5,20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57,000元)。
- (2)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為人民幣326,66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714,000元)。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8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5,000元)。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2,24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3,000元)。
- (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非控股權益的購股權為人民幣518,0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00,000元)，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乃基於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對期權可行使性的估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而釐定。釐定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華興證券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受估計現金流量影響最為重大。估計現金流量越高，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越高。假設估計現金流量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3,89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50,000元)。
- (4)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24,26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2,000元)。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越低。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元)。
- (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公司為人民幣1,565,22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579,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所管理的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越高。假設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8,26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79,000元)。
- (6)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為該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372,53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447,000元)，屬於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予綜合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62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2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4,015
注資	276,706
處置	(32,533)
公允價值變動	127,9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2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b>771,135</b>
注資	<b>238,943</b>
處置	<b>(331,386)</b>
公允價值變動	<b>438,010</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2,659)</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104,043</b>
	非上市債務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343,268
公允價值變動	(16,4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5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b>319,714</b>
公允價值變動	<b>9,650</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698)</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326,666</b>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48.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為獲取非控股 權益的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7,667
公允價值變動	19,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6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10,100</b>
行權	<b>(436,190)</b>
公允價值變動	<b>844,170</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518,080</b>
	非上市股 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2,093
公允價值變動	3,6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b>5,562</b>
從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	<b>15,627</b>
公允價值變動	<b>3,332</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58)</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24,2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8.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96,014
注資	129,091
添置	140,707
分派	(48,994)
公允價值變動	973,9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765,579</b>
注資	<b>220,685</b>
分派	<b>(401,283)</b>
公允價值變動	<b>6,270</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6,030)</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1,565,221</b>

48. 金融風險管理(續)

48.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對賬(續)

	應付予本集團為 該投資基金普通 合夥人的綜合 結構化主體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82,105
注資	52,173
分派	(11,689)
處置	(440,504)
公允價值變動	61,7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b>238,447</b>
注資	<b>148,512</b>
分派	<b>(29,319)</b>
公允價值變動	<b>16,608</b>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714)</b>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372,534</b>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審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查過程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別資本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平衡其資本架構。

###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興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814,4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 股票承銷、銷售、 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 股票承銷、銷售、 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China Renaissanc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3,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R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銷售及研究服務
<i>間接持有</i>						
Huaxin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60%	6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服務
Huaxing Associat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70%	7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GP II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60%	6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C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lix Capital Partners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1%	51%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750,000美元	70%	7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外商獨資企業	2,352,94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達孜鐳石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naissance HB XI Ventur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 II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3,000,000美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China Renaissance Brok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763,9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 合夥人
達孜鐳峰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西藏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 的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7,893,005元	30%	3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一項私募股權基金 的管理服務
CR High Growth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上海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93,639,900元	25%	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鐳峰資產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a)	中國上海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3,024,000,000元	63.83%	48.82%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 承銷和保薦、證券 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 諮詢服務
達孜鐳領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西藏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 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上海微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榕錦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一家子公司的普通 合夥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鐸傑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00,000元	51%	5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領晨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管理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鐸清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華興信守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20,000元	<b>59.99%</b>	59.99%	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清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b>51%</b>	51%	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62,122,448元	<b>27.45%</b>	27.45%	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8,252.15美元	<b>100%</b>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煌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5,000,000元	<b>73.32%</b>	73.32%	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鐸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 顧問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北京華興合利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	有限合夥	人民幣 30,100,000元	<b>60.66%</b>	60.66%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天津瑞致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元	<b>45.60%</b>	45.6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b>100%</b>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20,000,000美元	<b>79.37%</b>	100%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0.01美元	<b>100%</b>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的 顧問服務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榕嘉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寧波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5,000,000元	<b>37.25%</b>	37.25%	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 合夥人
天津華興慧創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000,000元	<b>60%</b>	60%	提供管理、財務顧問 及技術服務
天津華匯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00,000元	<b>37.25%</b>	37.25%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投票權的 比例 於12月31日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CR Wealth Alternative Investment CE GP, LL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天津智清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天津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0,010,000元	99.9%	99%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海南華興凡睿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Huaxing Growth Capital Partners Feeder,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1美元	75.02%	不適用	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附註：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收益憑證及銀行借款外(附註32及36)，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子公司63.83%的股權，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48.82%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控制華興證券董事會(華興證券日常營運決策者)。此外，本集團可實際控制股東大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擁有華興證券的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興證券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子公司	中國上海	36.17%(附註)	51.17%	7,166	(38,657)	994,171	1,395,079
						87,312	91,057
總計：						1,081,483	1,486,136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部分購股權，按現金對價人民幣409,571,000元將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持華興證券15%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2021年10月完成該項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華興證券63.83%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款項。

華興證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39,032	4,451,082
非流動資產	570,014	393,774
流動負債	1,136,367	2,082,631
非流動負債	24,072	35,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4,436	1,331,282
非控股權益	994,171	1,395,0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419,198	259,838
開支	(399,387)	(335,3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811	(75,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45	(36,8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166	(38,6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638)	(338,1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132)	429,7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666)	(28,31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436)	63,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4,722,102	3,237,4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292	49,3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63	10,920
	<b>4,760,657</b>	3,297,76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91	226,680
定期存款	191,3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70	3,551
質押銀行存款	21,054	—
	<b>388,003</b>	230,518
<b>總資產</b>	<b>5,148,660</b>	3,528,28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5	11,390
銀行借款	296,856	—
	<b>308,941</b>	11,3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062</b>	219,1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39,719</b>	3,516,89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625,804	—
	<b>1,625,804</b>	—
<b>負債總額</b>	<b>1,934,745</b>	11,390
<b>資產淨值</b>	<b>3,213,915</b>	3,516,8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	87
儲備	3,213,825	3,516,806
	<b>3,213,915</b>	3,516,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454,704	319,584	(2,797,212)	3,977,0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78,307)	(56,638)	(334,94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7,966	—	67,966
已行使購股權	79,294	(44,826)	—	34,468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04	(10,104)	—	—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	(79,896)	—	—	(79,896)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147,971)	121	—	(147,850)
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13)	—	(1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16,235	54,421	(2,853,850)	3,516,80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5,457)	(143,540)	(178,99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2,703	—	62,703
已行使購股權	109,075	(63,716)	—	45,359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8,007	(18,007)	—	—
向信託發行股份	—	(1)	—	(1)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	(197,319)	—	—	(197,319)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34,738)	12	—	(34,7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1,260	(45)	(2,997,390)	3,213,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金總額112百萬美元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美元貨幣風險。根據外匯遠期合約，本公司將於預定結算日期按固定實際遠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買入美元對沖人民幣。

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合共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倘該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7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該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7月11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的兩個月內支付。

### 54. 比較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9月7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在管資產」	指	在管資產
「北京瑞智」	指	北京瑞智醫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興證券(美國)」	指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 Inc.,於2012年8月23日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華興資本」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上海全源、達孜鐳瓏、達孜鐳峰及達孜鐳石

## 釋義(續)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經不時修訂、重列及／補充)，包括現有合約安排、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及2021年新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
「華興金融」	指	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萬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R Partners」	指	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1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興證券(香港)」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前稱華菁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冠肺炎」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達孜鐳峰」	指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釋義(續)

「達孜鐳瓏」	指	達孜鐳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達孜鐳石」	指	達孜鐳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光線控股」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辛欣女士、鄭熠女士、達孜鐳瓏、達孜鐳峰、達孜鐳石、上海全源及其股東所訂立的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3頁至第44頁(但不包括2021年終止合約安排)
「FBH Partners」	指	FBH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於2004年3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包先生控制的投資公司
「創始人」	指	包先生及謝屹環先生各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o Perfect」	指	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信託實體及包凡先生的聯繫人

## 釋義(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鑄滄上海」	指	鑄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PCC」	指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內部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
「嘉興華傑」	指	嘉興華傑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釋義(續)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包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包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私募股權」	指	私募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回報率」	指	股本回報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全源」	指	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ky Allies」	指	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股東，且由習慣接受包凡先生指示的受託人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釋義(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按年」	指	按年
「2021年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以及達孜鐳瓴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中的「新合約安排」一節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在本年度報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年度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852 2287 1600  
[ir@chinarenaissance.com](mailto:ir@chinarenaissance.com)